

了易人生

安身立命之道



主/講/者 郭益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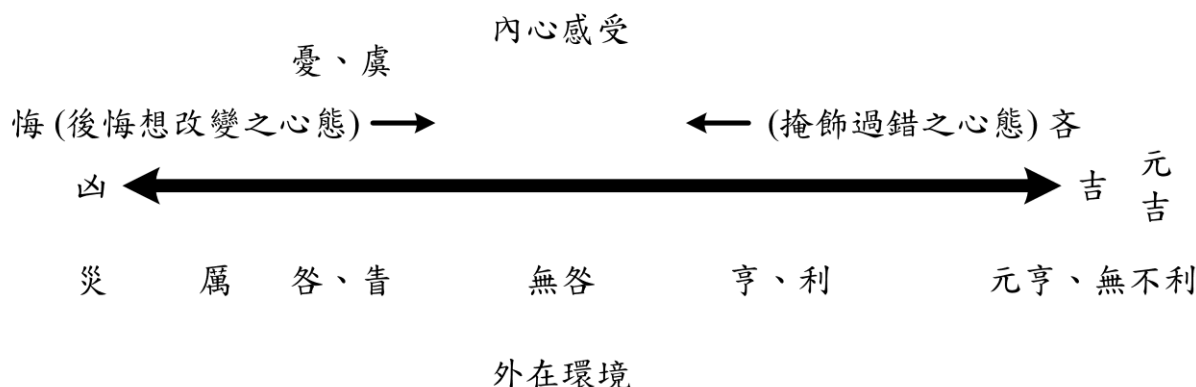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前言	- 1 -
卦理基礎	- 4 -
乾卦第一	- 12 -
坤卦第二	- 19 -
履卦第十	- 28 -
謙卦第十五	- 34 -
復卦第二十四	- 41 -
恒卦第三十二	- 48 -
損卦第四十一	- 55 -
益卦第四十二	- 63 -
困卦第四十七	- 71 -
井卦第四十八	- 80 -
巽卦第五十七	- 87 -
研機復明-九卦之用	- 95 -

前言

- 1.古之六經：詩(詩歌總集)、書(主要記載帝王言論及政治活動)、易(古智慧之頂峰，涵蓋天地萬物與人倫文化)、禮(生活規範與修身齊家之道)、樂(藝術與音樂修養)、春秋(編年史，孔子以微言評論歷史大義)，《易經》被視為代表智慧與哲學之頂峰。
- 2.易經作者：伏羲氏畫卦，周文王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，《易經》六十四卦象分成上經^{一至三十卦}與下經^{三十一至六十四卦}，卦辭與爻辭過於簡易，難以理解。
- 3.孔子著《易傳》，世稱為「十翼」。司馬遷於自序中講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，故能完成曠世巨作-《史記》。
 - (1)《彖傳》：解釋卦辭部分，為卦辭之結論，分上下彖傳。
 - (2)《象傳》：釋卦義為〈大象傳〉，釋爻辭為〈小象傳〉，分上下象傳。
 - (3)《繫辭傳》：獨立且精采之哲學論述，分上下繫辭傳。
 - (4)《文言傳》：針對乾坤二卦做特別說明，闡明如何從卦爻辭進德修業。
 - (5)《說卦傳》：說明每卦出現之原因與命名之理由。
 - (6)《序卦傳》：解釋六十四卦排列之理由。
 - (7)《雜卦傳》：將六十四卦混在一起解釋。
- 4.易經有「易簡」、「變易」與「不易」三義。
 - (1)易簡：或稱簡易，為易之本體，指天地之道，歸納天地之道以簡馭繁。
 - (2)變易：取世間事物變化之義。
 - (3)不易有兩義：變化之規則不變，即掌握變化之規律可預先準備。另有不變之事，如六爻之位不易，天地人倫各得其位，方能變而不亂。
 - (4)把事情複雜化很簡單，把事情簡單化很複雜(To complicate is simple, to simplify is complicated)
- 5.易經占卦稱之占筮，古時國君遇到難決之事，會令太卜之官以著^{音詩}草卜卦，其基本原理是鑑往知來，從義理面來觀察天道以立人道，避開盲點，象數則是推斷變化之方法，兩者實不可偏廢。

6. 占辭淺意-吉凶悔吝：



- (1)《繫辭》：「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」「吉凶者，貞勝者也。」「爻象動乎內，吉凶見乎外，功業見乎變，聖人之情見乎辭。」無得失則無吉凶。
- (2)《繫辭》：「悔吝者，憂虞^{憂慮、測度、預防}之象也。」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」
- (3)朱熹：「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，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。得則吉，失則凶；憂虞雖未至凶，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。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，悔自凶而趨吉，吝自吉而向凶也。又曰：『悔是吉之漸，吝是凶之端。』」又曰：『過便悔，不及便吝。』」
- (4)吝：《說文》：「吝，恨惜也。」雖恨無悔改之意，故為凶之端。
- (5)咎：《說文》：「咎，災也。從人，從各。各者，相違也。」
- (6)眚^{音省}：《說文》：「眚，目病，生翳也。」災眚常分指天災人禍。
- (7)厲：《說文》：「厲，旱石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旱石者剛於柔石者也。...俗以義異異其形，凡砥厲字作礪，凡勸勉字作勵，惟嚴厲字作厲，而古引伸假借之法隱矣。」單字厲多為凶險之意，厲吉、厲无咎、貞厲之厲則可視為砥厲、勉厲、嚴厲。

7. 《易經》學習重要觀念：

- (1)請把《易經》當成提升做人品質與精神層次之經典，莫僅視為占卜之書，經文之占辭卜辭僅為提醒，其吉凶禍福係隨心念而瞬息萬變，無福德之人無以趨吉避凶，該如何遭難，就如何遭難，故《了凡四訓》不可不讀。
- (2)《易經》學習要能得到真正受用，必須要有道德基礎，否則僅得到字面上之知識，無法契入聖賢人之殊勝境界。
- (3)《易經》之註解甚多，各註之論述觀點角度迥異，學者初學當依一家之言

深入學習，融會貫通後方可廣覽各家註解，可採納與原本所依註相容之說者學習，對於立論衝突者則可暫捨之。

8.本課程參考書目：

- (1)基礎書目：《易經-卜辭看人生》(傅佩榮著)、《讀易簡說》(徐醒民著)。
- (2)主要依歸：《周易集註》(明來知德著)、《周易禪解》(明蕩益大師著)、《誠齋易傳》(楊萬里著)、《周易正義》(孔穎達疏)、《周易闡真》(明朝劉一明著)。
- (3)重要參考書目：《易經密碼》(劉君祖著)。

卦理基礎

1. 生生不息：太極生不用「分」，用生表生生不息兩儀為--陰、一陽，以太極陰陽圖意象之，其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兩者互相推動，維持動態之平衡。兩儀生四象，☰太陽(九)、☷少陰(八)、☱少陽(七)、☶太陰(六)，爻用六九蓋取其變，以九為奇數之極，六為偶數之中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各有其象徵現象與代表之卦德。詳如下表 1。



太極陰陽圖

表 1 八卦符號、性質與象徵

八卦	卦德	代表人事物或現象	象徵
☰ 乾(天)	健	乾為天，為圜 ^{同圓} ，為君，為父，為玉，為金，為寒，為冰，為大赤，為良馬，為老馬，為瘠馬，為駁馬 ^{音伯，毛色不純之馬} ，為木果。	乾為馬，乾為首，乾，天也。故稱乎父。
☱ 兌(澤)	說	兌為澤，為少女，為巫，為口舌，為毀折，為附決，其於地也，為剛鹵。為妾，為羔。	兌為羊。兌為口，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
☲ 離(火)	明	離為火，為日，為電，為中女，為甲冑，為戈兵。其於人也，為大腹。為乾卦，為鼈，為蟹，為蠃 ^{音裸，食幼蟲之寄生蜂} ，為蚌，為龜。其於木也，為折上槁。	離為雉，離為目，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

八卦	卦德	代表人事物或現象	象徵
☳ 震(雷)	動	震為雷，為駢 ^{音忙，青色馬} ，為玄黃，為專，為大塗，為長子，為決躁，為蒼筤竹，為萑 ^{音環} 葦 ^{似蘆葦} 。其於馬也，為善鳴，為鼻 ^{音駐，後左腳白色之馬} 足，為作足，為的顙 ^{音噪，白額} 。其於稼也為反生。其究為健，為蕃鮮。	震為龍，震為足，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。
☴ 巽(風)	入	巽為木，為風，為長女，為繩直，為工，為白，為長，為高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為臭。其於人也，為宣髮 ^{黑白相雜之髮} ，為廣顙 ^{音噪，額頭} ，為多白眼，為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為躁卦。	巽為雞，巽為股，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
☵ 坎(水)	險	坎為水，為溝瀆，為隱伏，為矯輮，為弓輪。其於人也，為加憂，為心病，為耳痛，為血卦，為赤。其於馬也，為美脊。為亟心，為下首，為薄蹄，為曳。其於輿也，為多眚。為通，為月，為盜。其於木也，為堅多心。	坎為豕，坎為耳，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。
☶ 艮(山)	止	艮為山，為徑路，為小石，為門闕，為果蓏，為閭 ^{音昏，看門者} 寺，為指，為拘，為鼠，為黔喙之屬。其於木也，為多節。	艮為狗，艮為手，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。
☷ 坤(地)	順	坤為地，為母，為布，為釜，為吝嗇，為均，為子母牛，為大輿，為文，為衆，為柄，其於地也為黑。	坤為牛，坤為腹，坤，地也。故稱乎母。

2.六十四卦卦象與卦名，詳如下表 2，先念上卦再念下卦，如風火家人☱☲。

表 2 六十四卦卦象與卦名

上 下	☰ 天	☱ 澤	☲ 火	☳ 雷	☴ 風	☵ 水	☶ 山	☷ 地
☰ 天	乾☰	夬☱	大有☲	大壯☳	小畜☱	需☵	大畜☶	泰☰
☱ 澤	履☱	兌☱	睽☱	歸妹☱	中孚☴	節☱	損☱	臨☱
☲ 火	同人☲	革☱	離☲	豐☲	家人☱	既濟☵	賁☶	明夷☱
☳ 雷	無妄☳	隨☱	噬嗑☲	震☳	益☴	屯☵	頤☶	復☱
☴ 風	姤☴	大過☴	鼎☲	恒☱	巽☴	井☱	蠱☴	升☴
☵ 水	訟☱	困☱	未濟☲	解☱	渙☴	坎☵	蒙☱	師☱
☶ 山	遯☴	咸☱	旅☱	小過☴	漸☴	蹇☵	艮☶	謙☱
☷ 地	否☷	萃☱	晉☲	豫☱	觀☱	比☱	剝☶	坤☷

3.上下經卦名次序歌：此為朱熹夫子編了一首卦序歌，方便初學背誦。

乾坤屯蒙需訟師，比小畜兮履泰否，同人大有謙豫隨，蠱臨觀兮噬嗑
賁，剝復無妄大畜頤，大過坎離三十備。

咸恆遯兮及大壯，晉與明夷家人睽，蹇解損益夬姤萃，升困井革鼎震
繼，艮漸歸妹豐旅巽，兌渙節兮中孚至，小過既濟兼未濟，是為下經三
十四。

4.爻位基礎知識：

(1)陰爻與陽爻：陽爻一稱九，取陽數一三五七九之最大，另有陽之生數為一三五，和之為九；陰爻--稱六，取陰數二四六八十之中間數為六，另有陰之生數二四，和之為六，生數與成數出自河圖之語。

(2)爻稱與爻位：最下爻均稱為初，陽爻稱初九，陰爻稱初六；之後則先稱陽爻或陰爻再加上爻位，故有九二或六二、九三或六三、九四或六四、九五或六五；最上爻稱上，陽爻稱上九，陰爻稱上六。

(3)內外卦分：下三爻稱內卦或下卦，上三爻稱外卦或上卦，內卦可代表自

己、主位、人民、被領導，外卦可代表外境、客位、政府、領導。

(4)三才卦：初二爻為地，三四爻為人，五上爻為天。

(5)六爻表徵：初爻代表元士，二爻代表大夫，三爻代表諸侯，四爻代表公卿，五爻代表君王，上爻代表宗廟。

(6)居正當位：陰居陰位陰位指二、四或上等三個位置、陽居陽位陽位指初、三與五等三個位置為正，反之不正。

(7)得中：二五爻得中，餘皆非中，貴中勝於正。

(8)應：初四、二五、三上須考慮是否相應，通常兩者陰陽相應為吉。以升卦為例初六與六四不相應，九二與六五、九三與上六則相應。

(9)比與乘承：兩爻相鄰稱為比，上乘下，下承上，以陽乘陰、陰承陽☱☲較佳；陰乘陽稱之為乘剛☱☰，多半情況不佳。

升卦第四十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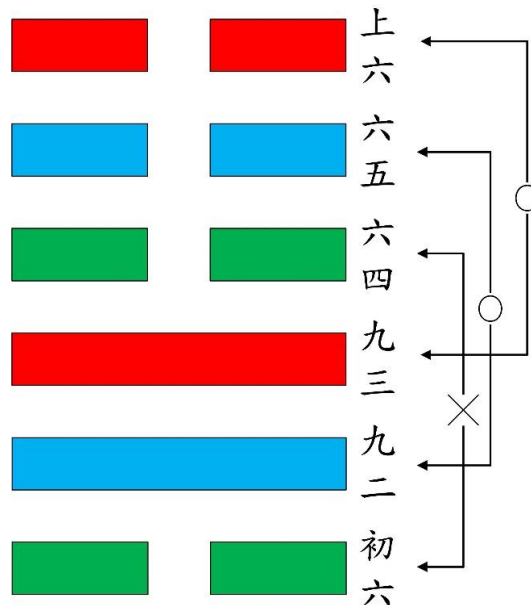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 爻位各屬性說明

爻位	內外卦	三才	未濟	爻屬性	既濟	爻屬性
上爻	外卦	天	—	上九(不正)	--	上六(正)
五爻			--	六五(中但不正)	—	九五(中正)
四爻			—	九四(不正)	--	六四(正)
三爻	內卦	人	--	六三(不正)	—	九三(正)
二爻			—	九二(中但不正)	--	六二(中正)
初爻			--	初六(不正)	—	初九(正)

5. 卦位基礎知識

(1)綜卦：又稱反對卦，覆卦，係指卦象上下旋轉 180 度之兩卦。如☱巽與☴兌，☵屯與☶蒙。可視為同一件事情中，從不同角度來觀察事情，如客戶、

商家與旁觀者在買東西時之定價。

- (2)錯卦：又稱旁通卦，指爻位陰陽全反的兩卦，如☰乾與☷坤，☱履與☵謙，此指陰陽相反之偶對，為宇宙的先天原則，先天八卦圖中對面之卦為錯卦，性質徹底相反，但可相輔相成，如夫妻、公司中之經理與員工。
- (3)交卦：上下卦直接互換，如雷火豐☱之交卦即為火雷噬嗑☲，地山謙☶即為山地剝☶即內外位置互換之思維，如鋒芒畢現與深藏內斂。
- (4)卦中卦：即卦中數爻組成之五個卦，分別是初至四爻(初至三爻為下卦，二至四爻為上卦，重複二三爻)、二至五爻(二至四爻為下卦，三至五爻為上卦，重複三四爻)、三至上爻(三至五爻為下卦，四至上爻為上卦，重複四五爻)、初至五爻(初至三爻為下卦，三至五爻為上卦，重複三爻)與二至上爻(二至四爻為下卦，四至上爻為上卦，重複四爻)組成五個卦，亦可三爻成卦獨立觀之，可視為事情發展之過程或因子，下表為以泰卦☱為例。

表 4 泰卦之卦中卦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澤天夬☱	雷澤歸妹☱	地雷復☱	雷天大壯☱	地澤臨☱

- (5)之卦或變卦：占卜時有動爻^{九與六}，未變前稱之為「本卦」，動爻陰陽變後之卦稱為「之卦」，之為到之意，即事情變化後之狀況，如乾之同仁，係指乾卦☰之九二變為六二，成為天火同人卦☱。

6.簡易占卜法(僅供參考，非本次授課之重點)

(1)準備三枚同樣的硬幣，人頭圖案是正面，花卉、文字是背面。

(2)占卜原則

<1>不誠不占：誠心是關鍵，方法僅佔少分。

<2>不義不占：不是該問之事，例如問某人有無私房錢。

<3>不疑不占：理性可解決之問題不占，屬超越理性思考、兩邊為難或難以直接判斷之事方可占。

(3)兩手握住三枚硬幣，然後將意念高度集中，觀想問題，需要有明確的問題，例如，我於某時打算與某處做某事，請古聖先賢給予弟子提示其吉凶。切記不可問模糊的問題，我下個月運勢如何？

(4)手搖數下後把硬幣往桌上丟，結果有：正正正(9 老陽，變爻，—x)，正正反(8 少陰，不變爻，--)，反反正(7 少陽，不變爻，—)，反反反(6，老陰，變爻，--x)。

(5)重複六次後，依序由初至上爻排列後，即為一個完整的卦。













7.解卦(僅供參考，非本次授課之重點)：

解卦方式甚多，亦有以納入天干地支與四季之法，或以八宮卦中之世爻與應爻納入六親持世^{父母、兄弟、子孫、妻財、官鬼與自己}等方式，但解卦預測並非本課程最重要之主旨，故謹以朱熹《易學啟蒙》之占法為原則，未變之前稱本卦，爻變後之卦稱之卦^{變卦}，即往後情勢，以此原則提供決策之參考。













- (1)六爻不變，以本卦卦辭斷；
- (2)一爻變，以本卦變爻爻辭斷；
- (3)兩爻變，以本卦兩個爻辭斷，但以上者為主；
- (4)三爻變，以本卦與之卦^{變卦}之卦辭斷；本卦為貞^體，之卦為悔^用；
- (5)四爻變，以之卦之兩不變爻之爻辭斷，但以下爻辭者為主；
- (6)五爻變，以之卦之不變爻之爻辭斷；
- (7)六爻變，以之卦之卦辭斷，乾坤兩卦則以「用」辭斷。

8.占卜簡例

(1)艮之隨，僅艮之六二爻不變，其餘五爻皆變，以之卦隨之六二之爻辭斷。

投擲結果	占卜得爻	艮(本卦)	隨(之卦)
+++	—x		
---	--x		
---	--x		
+++	—x		
++-	--		
---	--x		

(2)屯之萃，屯之初九與六四變，以屯卦兩變爻之爻辭斷，但以上者之六四爻為主。

投擲結果	占卜得爻	屯(本卦)	萃(之卦)
++-	--		
+--	-		
---	--x		
++-	--		
++-	--		
+++	-x		

9.連山：《連山》又稱《夏易》，原書約有八萬餘言、十卷本，已散佚。現存有連山八卦圖，為伏羲八卦之衍生。以「艮卦」為首，其中用意「艮為山」有頂天立地之象。鄭玄於《周禮注》稱：「名曰連山，似山出內氣也」。連山八卦圖之位置與先天八卦圖係將前兩爻完全相反者互換，意即乾三艮三、兌三坤三、離三巽三、震三坎三兩兩互換，造成下列分判上之差異。

10.歸藏：名出於黃帝(又稱歸藏氏)，文字記載出於商朝，內容已散佚，現存有歸藏八卦圖。此經卦以「坤卦」為首，鄭玄註：「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」。現存有歸藏八卦圖，陰陽分判之方向，與伏羲八卦完全相反，而其往順來逆的方向亦與伏羲八卦恰恰相反(天道左旋-順時針，地道右旋-逆時針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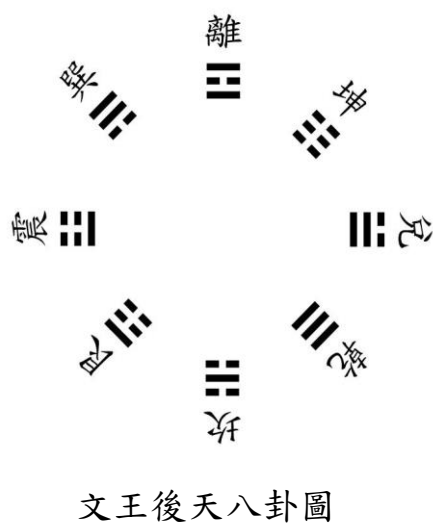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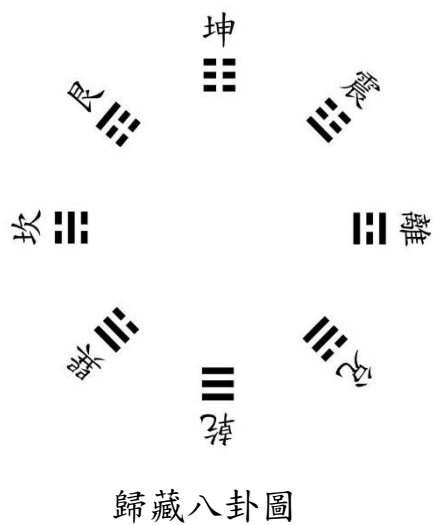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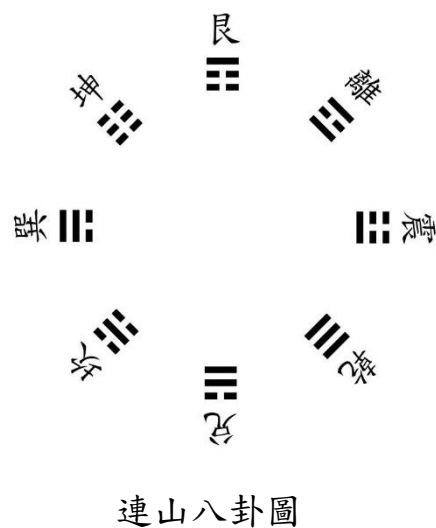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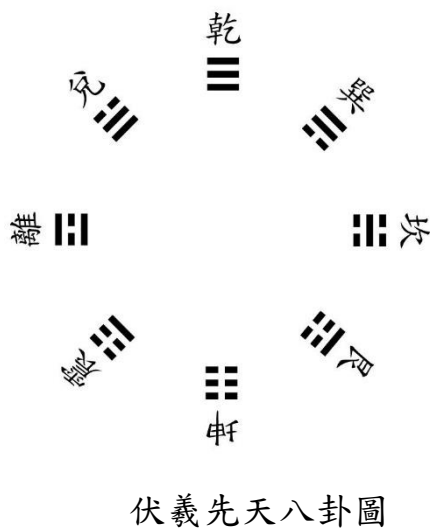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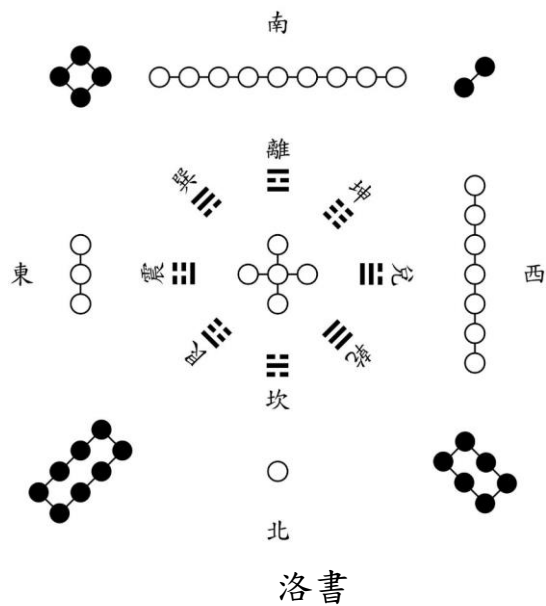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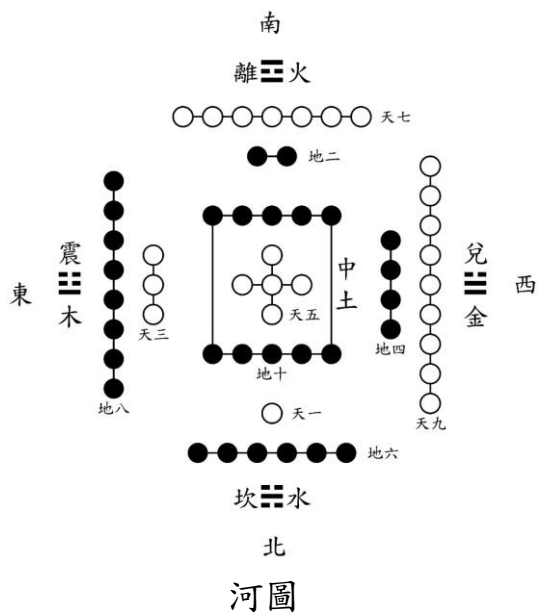
11.文王八卦圖：此即從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推演出之四方、五行、天干。

(1)孔安國曰：「河圖者，伏羲氏王天下，龍馬出河，遂則其文，以畫八卦。

洛書者，禹治水時，神龜負文，而列於背，有數至九^{《洪範九疇》}，禹遂因而第之，以成九類。」

(2)河圖口訣：「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；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；天三生木，地八成之；地四生金，天九成之；天五生土，地十成之。」萬物有生數^{象徵因}，當生之時方能生；萬物有成數^{象徵緣或果}，能成之時方能成。

(3)洛書口訣：「戴九履一、左三右七、二四為肩、六八為足、五居中央。」



乾卦第一

乾☰ 乾(天)上 乾(天)下 綜卦乾☰ 錯卦坤☷ 交卦乾☰

卦辭、爻辭與象辭

◎乾¹，元亨利貞²。

◎初九。潛龍勿用³。

◎九二。見龍在田⁴，利見大人⁵。

◎九三。君子終日乾乾⁶，夕惕若，厲無咎⁷。

◎九四。或躍在淵，無咎⁸。

◎九五。飛龍在天⁹，利見大人。

◎上九。亢龍有悔¹⁰。

◎用九。見群龍無首，吉¹¹。

◎象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¹²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¹³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¹⁴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¹⁵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¹⁶。

淺註

1.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者健也，陽主於動，動而有常，其動不息，非至健不能。奇者陽之數，天者陽之體，健者陽之性，如火性熱水性寒也。六畫皆奇，則純陽而至健矣，故不言天而言乾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乾，上出也。從乙。乙，物之達也。」此取陽中有陰^{乙為偶為陰}之意，但陰係潛藏於其中，故有後續變化之可能。

2.元亨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元大，亨通，利宜，貞正而固也。元亨者，天道之本然，數也。利貞者，人事之當然，理也。易經理數不相離，因乾道陽明純粹，無纖毫陰柔之私，惟天與聖人足以當之，所以斷其必大亨也。故數當大亨而必以貞處之，方與乾道相合。若其不貞，少有人欲之私，則人事之當然者廢，又安能元亨乎。」

【按】：乾元有創始之意，有別於其他卦之元開始，四德為一體，不可分離。《文言》曰：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。亨者，嘉之會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者，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

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『乾，元亨利貞。』」

元表開創初始，故象徵東方之春，文言喻之為萬善之初；亨表所有萬事萬物之盛，象徵南方之夏；利表收穫，象徵西方之秋，應有利和同均之概念，故應合宜之分配；貞為收斂骨幹，象徵北方之冬，此時萬物閉藏，應正固自守，以求之後成事。

3.潛龍勿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潛藏也，象初。龍陽物，變化莫測，亦猶乾道變化，故象九。六爻即以龍言之，所謂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者此也。勿用者，未可施用也。」

【按】：乾德為健，出生變化無盡，以龍象徵卦爻之變化無窮，勿用係指萬物在潛伏之始無法有所為，但仍隱含著未知之效，如種子之不可限量，引申為因小果大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舜之側微卑賤是也。」

4.見龍在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見者，初為潛，二則離潛而出見也。田者，地之有水者也，以六畫卦言之，二於三才為地道，地上即田也。」

5.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人者，大德之人也，陽大陰小，乾卦六爻皆陽，故為大...。利見大人者，利見九五之君，以行其道也。...九二以陽剛中正之德，當出潛離隱之時，而上應九五之君。」

【按】：聖明德備曰大人，二表臣道，五表君道，君臣同德，自然得利，故曰利見大人。但亦可解釋為大人自己利被人見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舜之田漁時也。」《史記》：「舜耕歷山，歷山之人皆讓畔；漁雷澤，雷澤上人皆讓居；陶河濱，河濱器皆不苦窳^{器物粗糙}。」

6.君子終日乾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六畫卦言之，三於三才為人道，以乾德而居人道，君子之象也，故三不言龍。三變則中爻為離，離日在下卦之中，終日之象也。下乾終而上乾繼，乾乾之象，乃健而不息也。」

7.夕惕若，厲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終日是晝，夕則將夜，惕憂也...。若，助語辭。夕對終日言。終日乾乾，夕惕若者，言終日乾乾，雖至於夕，而兢惕之心，猶夫終日也。厲者，危厲不安也。九陽爻，三陽位，過則不中，多凶之地也，故言厲。无咎者，以危道處危地，操心危慮患深，則終于不危矣，此不易之理也，故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九三正而不中，故不稱大人，曰君子，重複卦名誠人效法乾之卦德

性，固守剛健中正，又本爻變後為天澤履[䷉]，卦辭提及「履虎尾，不咥^{音蝶}人，亨」，為小心翼翼跟隨在後，為本爻最佳寫照。

8.或躍在淵，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或者欲進未定之辭，非猶豫狐疑也。或躍在淵者，欲躍猶在淵也。九為陽，陽動故言躍。四為陰，陰虛故象淵。此爻變巽為進退，為不果。又四多懼，故或躍在淵。九四以陽居陰，陽則志于進，陰則不果于進，居上之下，當改革之際，欲進未定之時也，故有或躍在淵之象。占者能隨時進退，斯无咎矣。」

【按】：在淵有勢未定待勢而躍之意，若因緣未成熟則進德修業待時而躍，不可勉強求之。

9.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，天位，龍飛於天之象也。利見大人，如堯之見舜，高宗之見傅說是也。下此如沛公之見張良，照烈之見孔明，亦庶幾近之。六畫之卦，五為天，三畫之卦，五為人，故曰天曰人。九五剛健中正，以聖人之德，居天子之位，而下應九二，故其象占如此。占者如無九五之德位，必不應利見之占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德而不位，仲尼以之虛天下之望也；位而不德，^{夏桀}癸^{商紂}辛以之失天下之望也；德與位並，二帝^{堯舜}三王^{禹湯文王}以之慰天下之望也。」本爻如悠遊於深淵之龍躍出水面，一飛沖天，成為眾所仰望，有位極人君，萬民之上之狀況，但若德不及位，則亦不利見。

10.亢龍有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陽之理，極處必變，陽極則生陰，陰極則生陽，消長盈虛，此一定之理數也。龍之為物，始而潛，繼而見，中而躍，終而飛，既飛于天，至秋分又蟄而潛于淵，此知進知退，變化莫測之物也。九五飛龍在天位之極，中正者，得時之極，乃在于此，若復過于此，則極而亢矣。以時則極，以勢則窮，安得不悔。上九陽剛之極，有亢龍之象，故占者有悔。知進知退，不與時偕極，斯無悔矣。伊尹之復政厥辟^{歸還政權}於太甲，周公之罔以寵利居成功，皆無悔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亢龍處至高無上之位，因物極必反，故須有悔吝改過之警覺心，方能無咎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益戒舜以罔淫于樂，禹戒舜以無若丹朱^{堯子}之時也。若志與位俱亢，則有悔矣。梁武帝、唐明皇晚年是已。」

11.用九，見羣龍无首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群龍者，潛見躍飛之龍也。首

者頭也，乾為首。凡卦，初為足，上為首，則上九即群龍之首也。不見其首則陽變為陰，剛變為柔，知進知退，知存知亡，知得知喪，不為窮災，不與時偕極，乃見天則而天下治矣，所以無悔而吉…。

故陽極則教以見群龍無首吉，陰極則教以利永貞。蓋居九而為九所用，我不能用九，故至于亢。居六而為六所用，我不能用六，故至于戰。惟見群龍無首利永貞，此用九用六之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占卜時，蓍草之數可能為六^{老陰}、七^{少陽}、八^{少陰}、九^{老陽}，六九為變爻，七八為不變爻，乾六爻皆為九時，取其將變化為坤之意。用九非爻辭，係介於卦爻之間，係為乾道應用之妙。

而用九即不被九所用，不執著於任何一時，超然物外，並見到六陽爻^{群龍}變化，且六爻均不居首位^{無首}。若視群龍為己，則不執著於任何一個時期為最佳；若視群龍為眾，則眾皆不敢為天下先，此即老子強調「讓」之意。

12.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元亨利貞者，文王所繫之辭，彖之經也。此則孔子贊經之辭，彖之傳也。故亦以彖曰起之。彖者材也，言一卦之材也…。

大哉，歎辭。乾元者，乾之元也。元者大也，始也。始者，物之始，非以萬物之始即元也。言萬物所資以始者，此乃四德之元也。此言氣而不言形，若涉于形，便是坤之資生矣。統，包括也，乾元乃天德之大始，故萬物之生，皆資之以為始。又為四德之首，而貫乎天德之始終，故統天。」

【按】：乾為健，天為具健特性中最大者，故卦取天為象，萬物皆賴之方有生命開始，並領導天地萬物之進行。

13.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是氣即有是形。資始者氣也，氣發洩之盛，則雲行雨施矣。品者，物各分類。流者，物各以類而生生不已，其機不停滯也。雲行雨施者氣之亨，品物流形者物隨造化以亨也。雖物之亨通，而其實乾德之亨通也。此釋乾之亨。」

14.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終謂上爻，始謂初爻…。六位者六爻也，時者六爻相雜，惟其時物之時也…。六龍者，潛與亢之六龍六陽也…。乘者憑據也，御者御車之御…。御天之御，如心之御五官。六位時成者，如位在初時當為潛，位在上時當為亢也。…乘龍御天，只是時中。乘六龍便是御天，謂之曰乘龍御天…。言聖人默契乾道

六爻終始之理，見六爻之位各有攸當，皆以時自然而成，則六陽淺深進退之時，皆在吾運用之中矣。由是時乘六龍，以行天道，則聖即天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聖人明白時終始之理，不違時順天理以行人事，此為乾之大用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聖人見萬物之資始，便能即始見終，知其由終有始，始終止是一理。但約時節因緣假分六位，達此六位無非一理，則位位皆具龍德，而可以御天矣。」

15.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變者化之漸，化者變之成。各者各自也，即一物原來有一身，各有族類，不混淆也。正者不偏也，言萬物受質，各得其宜，即一身還有一乾坤，不得倚附妨害也。物所受為性，天所賦為命賦者命也，所賦者氣也；受者性也，所受者氣也。

保者常存而不虧，合者翕音系聚而不散。太和，陰陽會合，冲和之氣也。各正者，各正于萬物向實之初。保合者，保合于萬物向實之後。就各正言，則曰性命，性命雖以理言而不離乎氣。就保合言，則曰太和…。

言乾道變化不窮，固品物流形矣。至秋則物皆向實，各正其所受所賦之性命，至冬則保全其太和生意，隨在飽足，無少缺欠。凡資始于元，流形于亨者，至此告其終，斂其迹矣，雖萬物之利貞，實乾道之利貞也，故曰乃利貞。」

【按】：以乾道化生萬物，各種物類各自有其天命，強調保合太和能量，以期使太和之氣長運不息，永保融洽。清朝宮殿取保和保持和諧、中和人與人之間、太和人與宇宙間關係當和諧，意即提醒君臣民皆應循此理而行。

16.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乘龍御天，乃聖人王道之始，為天下開太平，至此則惟端拱首出于萬民之上。…乘龍御天之化至此，成其功矣，此則聖人之利貞也。咸寧之寧，即各正保合也，其文武成康之時乎，漢文帝亦近之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聖人上法乾德，生養萬物，言聖人為君在眾物之上，最尊高於物，似頭首出於眾物之上，各置君長以領萬國，故萬國皆得寧也。」

象辭

- ◎象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¹。
- ◎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²。
- ◎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³。
- ◎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⁴。
- ◎或躍在淵，進無咎也⁵。
- ◎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⁶。
- ◎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⁷。
- ◎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⁸。

淺註

1.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行者，天之運行，一日一周也。健者運而不息也，其不息者，以陽之性至健，所以不息也。以者用也，…。體易而用之，乃孔子示萬世學者用易之方也。自彊^{同強}者，一念一事，莫非天德之剛也。息者，間以人欲也。天理周流，人欲退聽，故自彊不息，若少有一毫陰柔之私以間之，則息矣。彊與息反，如公與私反。自彊不息，猶云至公無私。天行健者，在天之乾也。自彊不息者，在我之乾也。上句以卦言，下句以人事言，諸卦倣^{音仿}此。」

【按】：夫子勉人要從天象之運行中，得到念念為公之啟示，亦即要放下自私自利，應當效法乾道，不斷求進步。

2.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在下者，陽爻居于下也。陽故稱龍，在下，故勿用。此以下舉周公所繫六爻之辭而釋之，乾初曰陽在下，坤初曰陰始凝，扶陽抑陰之意見矣。」

3.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德，即剛健中正之德。出潛離隱，則君德已著，周遍於物，故曰德施普。」

4.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復猶往來，言君子之所以乾夕兢惕，汲汲皇皇，往來而不已者，無非此道而已。動循天理，所以處危地而無咎。」

5.或躍在淵，進無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量可而進，適其時則无咎，故孔

子加一進字以斷之。」

6.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造作也，言作而在上也，非制作之作。大人龍也，飛在天，作而在上也。大人，釋龍字。造釋飛字。」

7.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陰陽盈虛一定之理，盈即亢，不可久，致悔之由。」

8.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德二字，即乾道二字。首頭也，即見群龍無首之首也。言周公爻辭，用九見群龍无首吉者何也，以天德不可為首，而見其首也。蓋陽剛之極，亢則有悔，故用其九者，剛而能柔，有群龍無首之象則吉矣。」

【按】：天德非指轉惡為善之德，係指純善之德，猶如性善之性，乾卦須為用九方為天德，不可為首為老子所曰「不敢為天下先」。

綜觀

乾德即自然界之行健不息，萬物皆仗之而始，雖變化生萬物但不失和諧，其心無私而純利萬物，君子當效其德，以學為人師，行為世範為己任。六爻可以時序觀之，初九在下位卑，其時未至，故待時暫勿用；九二初出茅廬，展現文明之德，故德可普施於眾；九三陽居陽位，重剛不中，故當以終日乾乾，夕惕若以自勵，能以此進德修業，則雖厲但無咎；九四陽居陰位，其位雖隱，然乾德當進，故自試以待時而進；九五陽居中正尊位，故有飛龍在天、天下大治之相；上九乾道已窮，位高但無賢輔，故動則易有悔；欲用九則需不執著於任何一九，無私地視其時而動，與時俱進，方符合乾健之德。

坤卦第二

坤☷☷ 坤(地)上☷☷ 坤(地)下☷☷ 綜卦坤☷☷ 錯卦乾☰☰ 交卦坤☷☷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- ◎坤¹，元亨，利牝^{音聘}馬之貞²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³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⁴。
- ◎《象》曰：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⁵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⁶。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⁷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⁸。
- ◎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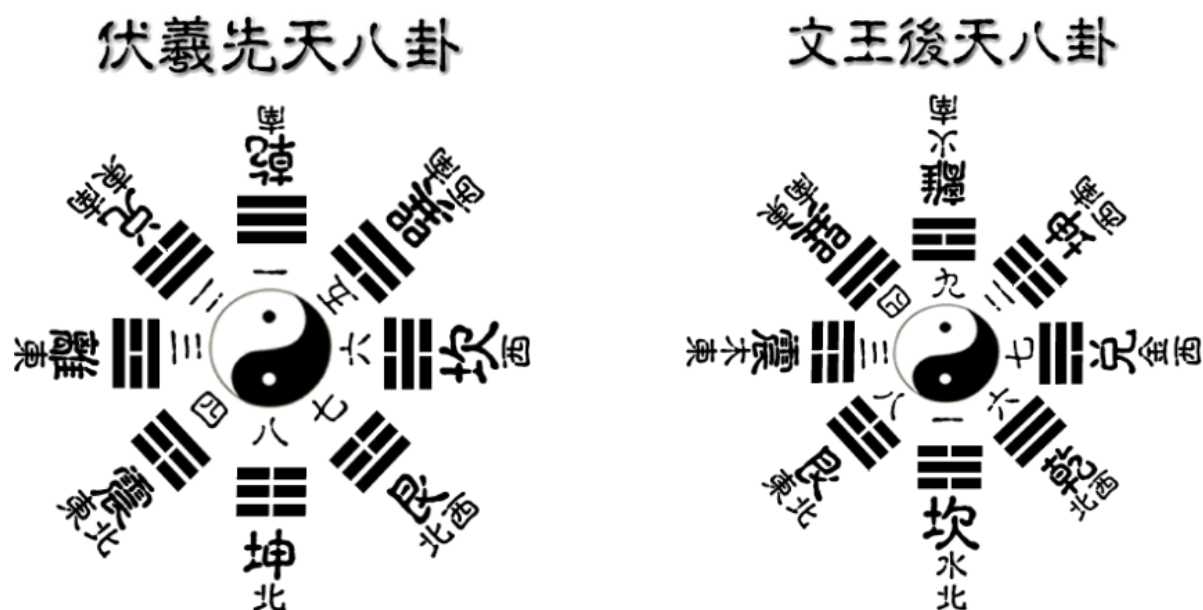
淺註

- 1.坤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偶者，陰之數也。坤者順也，陰之性也。六畫皆偶，則純陰而順之至矣，故不言地而言坤。」
- 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坤，地也，易之卦也，從土從申，土位在申。」文王後天八卦中，坤位於西南方，地支中申位於西方，兩者接近，且申中有甲^{陰中有陽，有植物往下生根之象}、由^{植物往上長之象}、田，取土蘊含萬物之能力。
- 2.坤，元亨，利牝馬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馬象乾，牝馬，取其為乾之配。牝馬屬陰，柔順而從陽者也。馬能行，順而健者也，非順外有健也，其健亦是順之健也。坤利牝馬之貞，與乾不同者，何也？蓋乾以剛固為貞，坤以柔順為貞，言如牝馬之順而不息則正矣。牝馬地類，安得同乾之貞，此占辭也，與乾卦元亨利貞同，但坤則貞利牝馬耳。」
- 【按】：坤以母馬之貞為利，顯述應隨順乾卦之意，隱喻陰陽交融方有利。
- 3.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迷者，如迷失其道路也。坤為地，故曰迷，言占者君子，先乾而行則失其主而迷錯，後乾而行則得其主而利矣。蓋造化之理，陰從陽以生物，待唱而和者也。君為臣主，夫為妻主，後乾即得所主矣，利孰大焉，其理本如此。觀文言後得主而有常，此句可見矣」
- 【按】：類似老子講「不敢為天下先」，位處坤順之人，行事當後順於乾健

位之人，但非順於所有人。

- 4.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南東北，以文王圓圖卦位而言，...西南乃坤之本鄉，兌離巽三女同坤居之，故為得朋。震坎艮三男同乾居東北，則非女之朋矣，故喪朋。陰從其陽謂之正，惟喪其三女之朋，從乎其陽，則有生育之功，是能安于正也，安于其正故吉。」

【按】：此從後天八卦解釋之，即離原本西南之舒適圈而至東北，故喪失原本之朋，然若能安住於此則吉。



- 5.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至者極也。天包乎地，故以大贊其大，而地止以至贊之，蓋言地之至則與天同，而大則不及乎天也。元者四德之元，非乾有元，而坤復又有一元也。乾以施之，坤則受之，交接之間，一氣而已。始者氣之始，生者形之始，萬物之形，皆生于地，然非地之自能為也。天所施之氣至則生矣，故曰乃順承天。乾健故一而施，坤順故兩而承，此釋卦辭之元。」

【按】：坤順承乾而生成萬物，此為合德，非主從優劣之故，資始為稟氣，資生為成形，故曰順承天德。

- 6.坤厚載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厚載物，以德言，非以形言。德者載物厚德，含弘光大是也。无疆者乾也，含者包容也，弘則是其所含者無物不有，以蘊畜而言也。其靜也翕，故曰含弘。光者，

昭明也。大則是其所光者，無遠不屆，以宣著而言也。其動也闢，故曰光大，言光大而必曰含弘者，不翕聚，則不能發散也。...此釋卦辭之亨。」

7.牝馬地類，行地无疆，柔順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地屬陰，牝陰物，故曰地類，又行地之物也。行地无疆，則順而不息矣，此則柔順所利之貞也，故利牝馬之貞。」

8.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无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攸行，即文王卦辭，君子有攸往。言占者君子，有所往也。失道者，失其坤順之道也。坤道主成，成在後，若先乾而動，則迷而失道。得常者，得其坤順之常。惟後乾而動，則順而得常。」

夫惟坤貞，利在柔順，是以君子有所往也。先則迷，後則得。西南雖得朋，不過與巽離兌三女同類而行耳，未足以為慶也。若喪乎三女之朋，能從乎陽，則有生物之功矣，終必有慶也。何也？蓋柔順從陽者，乃坤道之安于其正也，能安于其正，則陽施陰受，生物无疆，應乎地之无疆矣，所以乃終有慶也。此釋卦辭，君子有攸往至安貞吉。」

【按】：坤有三陰之朋同行，利於有所往，無私地追隨乾之明主，則須放下三陰之朋，離開西南^{原本之舒適圈}至東北，且能安住於此道，應於地无疆之德，故坤除順亦有健德。

9.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北高，東南低，順流而下，地之勢，本坤順者也，故曰地勢坤。且天地間持重載物，勢力無有厚於地者，故下文曰厚。天以氣運，故曰天行；地以形載，故曰地勢。厚德載物者，以深厚之德，容載庶物也。若以厚德載物，體之身心，豈有他道哉？惟體吾長人之仁也，使一人得其願，推而人人各得其願，和吾利物之義也，使一事得其宜，推而事各得其宜，則我之德厚，而物無不載矣。」

【按】：天「行」健為動態，地「勢」坤為靜態，亦象徵主動與被動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¹。象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²。

◎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³。象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無不利，地道光也⁴。

◎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⁵。象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⁶

淺註

1.履霜，堅冰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霜，一陰之象。冰，六陰之象。方履霜而知堅冰至者，見占者防微杜漸，圖之不可不早也。易為君子謀，乾言勿用，即復卦閉關之義，欲君子之難進也。坤言堅冰，即姤卦女壯之戒，防小人之易長也。」

2.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易舉正》：『履霜之下，無堅冰二字。』陰始凝而為霜，漸盛必至于堅冰，小人雖微，長則漸至于盛。馴者擾也，順習也，道者，小人道長之道也，即上六其道窮也之道。馴習因循，漸至其陰道之盛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
【按】：坤為陰曆十月卦^{如下表1}，後將有堅冰形成，《周易》常以陰陽消^{消退}息^{生長}作為君子小人盛衰之喻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始生則曰履霜堅冰至，言雖微而必至於盛也。觀聖人之言，可以知君子之難進，而小人之易盛矣。有國者，其亦思所以求君子於隱，而防小人於早也哉。」

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昔太公望、周公旦受封而相見，太公問周公曰：『何以治魯？』周公曰：『尊尊親親。』太公曰：『魯從此弱矣。』周公問太公曰：『何以治齊？』太公曰：『舉賢而尚功。』周公曰：『後世必有劫殺之君。』」

表 1 十二消息卦(辟卦)

陽曆	一月(寅)		二月(卯)		三月(辰)		四月(巳)		五月(午)		六月(未)		
卦象	☶地天泰		☳雷天大壯		☱澤天夬		☰乾卦		☱天風姤		☶天山遯		
生肖	鼠		牛		虎		兔		龍		蛇		
時辰	03-05		05-07		07-09		09-11		11-13		13-15		
節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
	立春	雨水	驚蟄	春分	清明	穀雨	立夏	小滿	芒種	夏至	小暑	大暑	立秋
對應星座	寶瓶宮	雙魚宮		白羊宮		金牛宮		雙子宮		巨蟹宮		獅子宮	
陽曆	七月(申)		八月(酉)		九月(戌)		十月(亥)		十一月(子)		十二月(丑)		
卦象	☷天地否		☴風地觀		☶山地剝		☷坤卦		☳地雷復		☱地澤臨		
時辰	15-17		17-19		19-21		21-23		23-01		01-03		
生肖	馬		羊		猴		雞		狗		豬		
節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	氣	節
	立秋	處暑	白露	秋分	寒露	霜降	立冬	小雪	大雪	冬至	小寒	大寒	立春
對應星座	獅子宮	室女宮		天秤宮		天蠍宮		人馬宮		魔羯宮		寶瓶宮	

3.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本爻論，六二得坤道之正，則無私曲，故直。居坤之中，則地偏黨，故方。直者在內，所存之柔順中正也；方者在外，所處之柔順中正也。惟柔順中正，在內則為直，在外則為

方，內而直，外而方，此其所以大也。不揉而直，不矩而方，不恢而大，此其所以不習也。若以人事論，直者內而天理為之主宰，無邪曲也。方者外而天理為之裁制，無偏倚也。大者無一念之不直，無一事之不方也。」

- 4.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無不利，地道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字即而字，言直方之德，惟動可見，故曰坤至柔而動也剛。此則承天而動，生物之幾也。若以人事論，心之動直而無私，事之動方而當理是也。地道光者，六二之柔順中正，即地道也。地道柔順中正，光之所發者，自然而然，不俟勉強，故曰不習无不利。光即含弘光大之光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本義》：「柔順正固，坤之直也。賦形有定，坤之方也。德合无疆，坤之大也。」六二似自性本具德行之靜相，乾為動相。坤效乾為己德，故動則剛直，乾體圓，坤效之則方，大哉乾元，故坤亦至。本爻為卦主，若變則為地水師，聚眾與直方大相應，表現坤德圓滿，不習亦不妨礙其圓。但欲度眾生則需磨練後得智，如惠能大師潛於獵人隊中十數年，係磨其金剛慧劍，後度眾生更能圓融無礙。

- 5.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吝嗇，含之象也。剛柔相雜曰文，文之成者曰章，陽位而以陰居之，又坤為文章之象也。三居下卦之終，終之象也^{變為艮，亦有終之意}。或者不敢自決之辭，從者不敢造始之意。三居下卦之上，有位者也，其道當含晦其章美，有美則歸之于君，乃可常久而得正，或從上之事，不敢當其成功，惟奉職以終其事而已。」

- 6.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時發者，言非終于韜晦，含藏不出，而有所為也。...知光大者，正指其无成有終也。蓋含弘光大无成而代有終者地道也，地道與臣道相同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義所當為，則以時而發，若含而不為，非盡忠也，其論至矣。无成謂不居，有終謂必盡。」本爻陰居陽位，半動半靜之象，似乾之或躍在淵，含藏美麗之文采以真正自立，修含弘光大之德，以靜待其時；若時機至或可隨君建立王事，以不居功之無成而致臣之有終，如范蠡與張良之急流勇退。本爻變則為地山謙_䷎，隱含人在光采奪目時，必須貞謙自守。

- ◎六四，括囊，无咎無譽¹。象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²。
◎六五，黃裳，元吉³。象曰：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⁴。
◎上六，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⁵。象曰：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⁶。
◎用六，利永貞⁷。象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⁸。

淺註

1.括囊，无咎無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囊，陰虛能受，囊之象也。括者結囊口也...。四近乎君，居多懼之地，不可妄咎妄譽，戒其作威福也。蓋譽則有逼上之嫌，咎則有敗事之累，惟晦藏其智，如結囊口，則不害矣。六四柔順得正，蓋慎密不出者也，故有括囊之象，无咎之道也。然既不出，則亦無由辭贊其美矣。」

2.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括囊者慎也，无咎者不害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陰居陰位異於乾九三，處險位且無承無應，故要謹慎求退，只求無過而不求譽。本爻變為豫^{和樂}，亦隱喻若能戒慎隱晦則有豫樂之象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四居危疑之地，而慎默括囊，可也。若可以言而不言，假六四之義以自文，則為張禹胡廣^{皆居高官，但隨亂世逐流，而無所為}，學者審之。」

3.黃裳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黃為裳，黃裳之象也。黃中色，言其中也。裳下飾，言其順也。...六五以陰居尊，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諸外，...剛自有剛德，柔自有柔德，本義是。」

4.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文，文也。居五之中，在中也。文在中言居坤之中也，所以黃裳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五君位也，而坤臣道也，坤之六爻，皆順承乾五之一君者也，故坤之五不得為君位。雖然，六五不幸而居嫌疑之位，其道宜何如？黃，中色也，裳，下服也。守中而居下，以安守人臣之分，則元吉矣^{此亦為諸葛孔明事劉禪之道}。...程子謂：陰者婦道，婦居尊位，非常之變不可言也。其發明聖人之意，尤深遠矣。剛柔雜為文，六柔也，五剛也，文在中，謂有文德而居中也。」六五柔順居中為臣位之極，故元吉，此文即六三爻之章，此時即含章之以時發也。另本爻變為水地比，有眾人親附之意，亦即臣子受眾人擁戴，但亦隱含坎險。

《左傳》：「南蒯^{音巧又劣}之將叛也...，南蒯枚筮之，遇坤之比曰，黃

裳元吉，以為大吉也。示子服惠伯曰：『即欲有事何如？』惠伯曰：『吾嘗學此矣，忠信之事則可符合爻辭預測，不然必敗，外疆內溫，忠也；和以率貞，信也；故曰黃裳元吉，黃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飾也。元，善之長也，中不忠，不得其色，下不共，不得其飾，事不善，不得其極。外內倡和為忠；率事以信為共；供養三德為善。非此三者弗當，且夫易，不可以占險，將何事也？且可飾可為下而如裳之裝飾乎？中美能黃，上美為元，下美則裳，參成可筮，猶有闕也，筮雖吉，未也。』」後南蒯果敗。

本筮例僅坤卦六五爻變，故以坤六五之爻辭解，然其非為臣之道，故筮吉實凶。

占卜得爻	坤(本卦)	比(之卦)
8(不變)		
6(變)		
8(不變)		
8(不變)		
8(不變)		
8(不變)		

5.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陽為龍，坤之錯也，故陰陽皆可以言龍。...變艮為剝，陰陽相剝，戰之象也。戰于卦外，野之象也。血者龍之血也。堅冰至者所以防龍戰之禍于其始，龍戰野者，所以著堅冰之至于其終。上六，陰盛之極，其道窮矣，窮則其勢必爭，至與陽戰，兩敗俱傷，故有此象，凶可知矣。」

6.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極則必窮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極傷陽，臣盛傷君，六而居上，陰極而臣盛矣。故陰陽爭，君臣戰，兩傷兩窮而後已。趙高篡秦，秦亡而高亦誅；王莽篡漢，漢微而莽亦敗。為臣者，其勿至於此；為君者，其勿使其臣至於此也。蓋上六之龍戰，已兆於初六之履霜，小人之可畏如此哉。龍戰者，以坤馬之僭龍而戰夫乾之真龍也。血傷也，其血玄黃，兩龍俱傷也。」此為坤道已盡，類似乾道之亢龍有悔。

7.用六，利永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用六，與用九同，...陰極則變陽矣，但陰柔恐不能固守，既變之後，惟長永貞而不為陰私所用，則亦如乾之無不利矣。」

8.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美其善變也。陽大陰小，大者陽明之公，君子之道也。小者陰濁之私，小人之道也。今始陰濁而終陽明，小人而終君子，何大如之，故曰以大終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之用能永守臣道之貞，斯可以為大臣而令終矣。」用六非爻辭，介於卦爻間之敘述，闡述其用坤之道。

綜觀

坤德係順乾德，後乾為常道，萬物資生，故以地象之，君子觀坤，當自勉厚德載物。初六為坤始，猶如履霜之際，君子觀之當明瞭堅冰必馴至；六二為卦主，闡述坤本質為直方大，猶如人之純真美好品德，不待學習亦可；六三陰居陽位，內含美麗章采，陰爻主退、保守，故待時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，雖有成果，但將功勞歸於乾卦而終不居功；六四陰居陰位，純為退隱之相，故括囊而收，需慎方能无咎；六五柔居中位，但因坤係臣道，故以黃裳喻之，但因美德在中，故元吉；上六為坤道之極，道窮而失柔順，此時則有龍主動戰陰，天地混亂、玄黃血雜之相，悔咎更屬於亢龍有悔。

履卦第十

履☱ 乾(天)上 兌(澤)下 綜卦小畜☱ 錯卦謙☱ 交卦夬☱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澤睽☱	風火家人☱	天風姤☱	風澤中孚☱	天火同人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履¹虎尾，不啞^{音蝶}人，亨²。

◎彖曰：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³。

◎象曰：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⁴。

淺註

1.履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者禮也，以禮人所踐履也。其卦兌下乾上，天尊於上，澤卑於下，履之象也。內和悅而外剛健，禮嚴而和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』因次小畜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履，足所依也。」履為尸+復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尸，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，而祭者因主之。」尸有神主、代替死人受祭之人與主持等意，復有往來與恢復之意。就佛法觀之，履即借假^{代替受祭}修真^{復卦}之道，佛法重視實踐，儒家亦然，故九卦列之為首。履☱之錯卦為謙☱，亦即謙為人一生行履之道，謙亦為事鬼神之道。

2.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者足踐履也。...啞者齧也。下卦兌錯艮，艮為虎，虎之象也。...周公因文王取此象，故革卦上體兌，亦取虎象。曰尾者，因下卦錯虎，所履在下，故言尾也。故遯卦下體艮，亦曰尾。兌口乃悅體，中爻又巽順，虎口和悅，巽順不猛，故不啞人。」

【按】：履強調立身處世須循禮謙卑待人，遇到猛虎也亨通，此虎另有乾與兌^{為西方卦，屬白虎}之說，下兌卦中爻巽順，自己柔順和悅，故外在兇猛之老虎亦不咬人，此為常解。

而本卦卦名直接連接於卦辭中，強調實踐(如「否之匪人」、「同人於野」與「艮其背」皆然)，而履虎尾則明確告訴我們要認真地面對我們人生

的問題，而非逃避，如人皆有逆鱗，但要修忍辱則必須被觸及逆鱗亦能順忍之，同時要練到別人踩自己虎尾亦不咬人，方為亨通。

而六爻中皆有履字(井[䷯]困[䷮]亦然)，象徵履道從頭到尾皆是履之歷練，猶如佛成佛後亦示現再修行成佛之意，故卦辭中雖亨，但爻辭中卻多凶險。

- 3.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釋卦名卦辭，而又言卦體之善。柔履剛者，以三之柔履二之剛也，此就下體自上履下而言也，釋卦名也。悅而應乎乾者，此就二體自下應上而言也。曰應者，明其非履也。三與五同功，故曰應。此釋卦辭之所以亨也。帝指五，九五剛健中正，德與位稱，故不疚。不疚則功業顯于四方，巍然煥然，故光明。中爻離，光明之象。此又卦體所履之善，非聖人不足以當之，故文王言履虎尾，孔子言履帝位。」
- 【按】：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三與五同功而異位，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貴賤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剛勝邪。」此處應係以內心^{六三}之柔兌應乎外在^{九五}之剛乾，當自己應當作主時，亦應秉公^{光明}而回應六三之柔兌，故無所愧疚。

- 4.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辨上下，定民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觀履之象，辨上下^{天為最上，澤為最下}之分，上下之分既辨，則民志自定，上自安其上之分，下自安其下之分矣。」
- 【按】：此即周公制禮^{建立制度}作樂^{調和}之意，關係釐清後方能安定民心，進而進入泰卦之境界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素履，往无咎¹。象曰：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²。
- ◎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³。象曰：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⁴。
- ◎六三，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⁵。象曰：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；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；咥人之凶，位不當也；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⁶。

淺註

- 1.素履，往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素者，白也，空也，無私欲污濁之意。素履即中庸素位而行，舜飯糗茹草，若將終身，顏子陋巷不改其樂是也。」

往者進也，陽主於進，故曰往。初九陽剛在下，本無陰私，當履之初，又無外物所誘，蓋素位而行者也，故有素履之象。以是而往，必能守其所願之志而不變，履之善者也，故占者無咎。」

- 2.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獨，有人所不行而已獨行之意。願即中庸不願乎外之願^{本份外事}，言初九素位而行，獨行己之所願，而不願乎其外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剛居剛位，似剛正之人以純正樸實的態度來行履，但因與九四不相應，有獨行志願之象，即人人都是獨立的個體，當按照自己稟賦探索，不盲目依循他人的目標，藉此展現生命的獨特性。即《中庸》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；素貧賤，行乎貧賤；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；素患難，行乎患難。君子無人而不自得焉。」

佛法強調隨緣，亦即隨當下之緣而善了，切莫循他人模式而汲汲營營，意即此意。

- 3.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道坦坦，依乎中庸，不索隱行怪也。幽獨之人，多是賢者，過之能履道坦平，不過乎高而驚世駭俗，則貞吉矣。...履以和行，禮之用和為貴，...九二剛中居柔，上無應與，故有履道坦坦之象。幽人如此，正而且吉之道也，故占者貞吉。」

- 4.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此中德，心志不自雜亂，所以依中庸而貞吉，世之富貴外物，又豈得而動之。」

【按】：若初九能堅持其行願，則能招致九二履道坦坦之順境，但由於緊鄰六三^{乘剛}外在誘惑，故要能像幽人般隱居不受干擾，堅守中心安恬，方能得吉。即不受君主賞識^{不相應於九五}，仍行中道，故貞吉。此似見到有人以不正當手段謀取富貴，但仍不為所動。

猶如姜子牙曾出仕商朝，有感於紂王無道故求去，相傳姜子牙於渭水濱，以直鉤釣魚以靜待明主，即俗云：「太公釣魚，願者上鉤。」後文王邀其相助，請姜子牙上車，擯退拉車手，親自請回都城，路程約八百步，姜子牙便推算出周之國祚約八百年。

- 5.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下離為目，皆為兌之毀折，眇跛之象也。六畫卦三為人位，正居兌口，人在

虎口之中，虎啣人之象也。三變則六畫皆乾矣，以悅體而有文明，乃變為剛猛武勇，武之象也。三人位，武人之象也。...陽大陰小，陰變為陽，大之象也。故坤卦用六，以大終變為乾君，大君之象也。啣人不啣人之反，為大君，履帝位之反。

六三不中不正，柔而志剛，本無才德，而自用自專，不能明而強以為明，不能行而強以為行，以此履虎，必見傷害，故有是象。占者之凶可知矣。亦猶履帝位者，必德稱其位而不疚，武人乃強暴之夫，豈可為大君哉，徒自殺其驅而已。武人為大君，又占中之象也。」

6.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；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；啣人之凶，位不當也；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足有明與行，以陰柔之才言。位不當者，以柔居剛也。爻以位為志，六三陰柔，才弱而志剛，亦如師卦之六三^{師或輿尸}，所以武人而欲為大君。」

【按】：中爻巽為股、離為目，下卦兌毀折，故喻為足跛目眇。六三陰居陽位，不中不正，以此為履虎尾則必凶，比喻能力不足但強以為「能」。本爻為卦主，爻與卦理同但事異，卦為不啣人，亨；爻為啣人，凶，其關鍵在於卦強調以謙卑有禮而履，但本爻則不中不正。

本爻似三國時代袁術，以出兵協助奪孫堅所拾之玉璽，藉此稱帝，但成為眾矢之的，而後速敗亡。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本爻代表個人欲望之缺口，亦即履道之關鍵在於面對自己的煩惱習氣，莫讓煩惱習氣^{武人}當家主宰^{大君}，如此將導致性德扭曲^{眇能視，跛能履}。

◎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¹。象曰：愬愬終吉，志行也²。

◎九五，夬履，貞厲³。象曰：夬履貞厲，位正當也⁴。

◎上九，視履，考祥其旋，元吉⁵。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⁶。

淺註

1.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愬愬，畏懼貌，四多懼，愬愬之象也。三以柔暗之才，而其志剛猛，所以觸禍。四以剛明之才，而其志恐懼，所以免禍。天下之理，原是如此，不獨象數然也。九四亦以不中不正，履其虎尾，然以剛居柔，故能愬愬戒懼，其初雖不得即吉，而終則吉也。」
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二多譽，四多懼，近也。」

2. 愬愬終吉，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曰獨行，遠君也。四曰志行，近君也。志行者，柔順以事剛決之君，而得行其志也。始雖危而終則不危，所謂終吉者此也。蓋危者始平，易之道原是如此，故三之志徒剛，而四之志則行。」

【按】：九四即有伴君如伴虎，行禮之人居高位，更應戒慎恐懼而行方能得吉。猶如歷史上長樂公-馮道曾經侍奉五朝、八姓、十三帝，累朝不離將相、三公、三師之位，前後為官 40 多年，堪稱中國官場史上的不倒翁。

歷史上評價兩極，從傳統忠君角度觀之，為寡廉鮮恥；從佛菩薩捨己護生角度觀之，其事親、濟民、主政、提攜賢良為當世表率，於契丹任職時，常力勸契丹兵勿傷漢人，並主持國子監《九經》之刻版印刷工程，對於保存傳統文化貢獻良多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五王之復唐嗣，不如王方慶之一對，柔順之服剛暴，速于剛暴，服剛暴矣。」《新唐書》：「武則天武則天召仁傑與王方慶謂曰：『朕數夢雙陸不勝，何也？』於是，仁傑與王方慶俱在，二人同辭對曰：『雙陸不勝，無子也。天其意者以徹音景陸下乎！且太子，天下本，本一搖，天下危矣。文皇帝身蹈音到鋒鏑音迪，箭頭，勤勞而有天下，傳之子孫。先帝寢疾，詔陛下監國。陛下掩神器而取之，十有餘年，又欲以三思為後。且姑侄與母子孰親？陛下立廬陵王，則千秋萬歲後常享宗廟；三思立，廟不祔姑。』後感悟。」

3. 夬履，貞厲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夬者決也，慨然以天下之事為可為，主張太過之意。...五之夬，則正而危者，戒之也。九五以剛中而履帝位，則有可夬之資，而挾可夬之勢矣。又下應巽體，為臣下者皆容悅承順，故有夬履之象。雖有所恃，必有所害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。」

4. 夬履貞厲，位正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中正之德而又當尊位，傷于所恃。又下卦悅體，因悅方成其夬，所以兌之九五亦言位正當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交卦為☱夬，有決之意。本爻中正剛履君位，應係一切順利，且下兌卦柔順應之，故以夬履言之，而正似下無有異議或不敢明言之群臣，然此時君主易剛愎自用，險境即在其中萌生。如蜀漢昭烈帝稱帝後所發動之「彝陵之戰」，後重創蜀國。

另有行禮之人雖自身得正，但若過於剛強，則易有得理不饒人或以禮

要求人之厲，或以自身所習之禮衡量他人，此皆非履禮人之幸。

5.視履，考祥其旋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視者回視而詳審也，...祥者善也，...考其履之善，必皆天理之節文，人事之儀則，下文其旋是也。旋者，周旋折旋也。凡禮以義合，而截然不可犯者，謂之方，猶人之步履折旋也。以天合而怡然不可解者，謂之圓，猶人之步履周旋也。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，不過周旋折旋而已。考其善於周旋折旋之間，則中規中矩矣，豈不元吉。上九當履之終，前無所履，可以回視其履矣，故有視履之象。能視其履，則可以考其善矣。考其善而中規中矩，履之至善也。」

6.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即元，慶即吉，非元吉之外，別有大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為履終，象徵退休之人，德才兼備^{陽爻}且行謙志柔^{居陰}，以似巽風周遍之離眼，回顧反省一生所履，考察其善惡行，若能善行周旋而面面俱到，則大吉大利。人之一生循禮，則為大吉。

《禮記檀弓上》：「曾子^{宗聖}寢疾，病。樂正子春^{曾子學生}坐於床下，曾元、曾申坐於足，童子隅^{音於}坐而執燭。童子曰：『華而睨^{音緩，美好}！大夫之簀與？』子春曰：『止！』曾子聞之，瞿然曰：『呼？』曰：『華而睨！大夫之簀與？』曾子曰：『然！斯季孫之賜也。我未之能易也。元，起易簀！』曾元曰：『夫子之病革矣，不可以變，幸而至於旦，請敬易之。』曾子曰：「爾之愛我也不如彼。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細人^{小人}之愛人也以姑息。吾何求哉？吾得正而斃焉，斯已矣。」舉扶而易之，反席未安而沒。」

綜觀

履卦柔居三位，履禮係個人立身行道之原則，以陽爻作為自身德才之象徵，強調有實才，但心行柔順圓融，故陽爻履陰位均吉。履即行禮，象徵行禮之人應踏實但安樂調和之心境。九二應謹守內心之幽靜，不受外在誘惑之貞吉；九四近君，故戒慎恐懼，故愬愬終吉；上九考祥一生履禮之周旋，故元吉；餘三爻履剛，初九堅守自己願心，依循自己特色發展，故往而无咎；九五履中正，但夬履貞厲，即警戒當君臨天下，且下位者柔順而應時，應避免陽剛決斷之失；六三陰履剛，不中不正，則象徵才弱志強之剛暴武人，若欲成大君則凶。

謙卦第十五

謙☷☶ 坤(地)上☷ 艮(山)下☶ 綜卦豫☱☳ 錯卦履☱☵ 交卦剝☶☶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水山蹇☵☶	雷水解☳☵	地雷復☱☳	雷山小過☱☶	地水師☱☵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謙¹，亨，君子有終²。◎彖曰：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³；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⁴；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⁵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⁶。◎象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⁷。

淺註

1.謙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謙者，有而不居之義。山之高，乃屈而居地之下，謙之象也。止於其內，而收斂不伐，順乎其外，而卑以下人，謙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』故次大有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錯履☱☵，履為禮，人生行誼的軌範，亦即謙為一生行履之準則。

2.謙，亨，君子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三也，詳見乾卦。三爻艮終萬物，故曰有終，象辭明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地平天成，不自滿假；約佛化，則法道大行之後，仍等視眾生，先意問訊，不輕一切；約觀心，則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凡此皆亨道也。君子以此而終如其始，可謂果徹因源矣。」

而下卦謙為艮，主德行與才能之積累，係屬謙之本質；下卦為坤，主謙卦之發揮。

3.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濟者施也，天位乎上，而氣則施於下也。光明者，生成萬物，化育昭著，而不可掩也。卑者，地位乎下也。上行者，地氣上行，而交乎天也。天尊而下濟，謙也，而光明，則亨矣。地卑，謙也，而上行，則亨矣。此言謙之必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天道的德行是無私地周濟萬物，光明普照下方；地道的德行是卑容

萬物，向上長養萬物而運行不息。

4.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天道虧盈而益謙者，從此已下，廣說謙德之美，以結君子能終之義也。虧謂減損，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。若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是虧減其盈。盈者虧減，則謙者受益也。地道變盈而流謙者，丘陵川穀之屬，高者漸下，下者益高，是改變盈者，流布謙者也。」

5.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鬼神害盈而福謙者，驕盈者被害，謙退者受福，是害盈而福謙也。人道惡盈而好謙者，盈溢驕慢，皆以惡之；謙退恭巽，悉皆好之。」

6.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踰者過也，言不可久也。尊者，有功有德，謙而不居，愈見其不可及，亦如天之光明也。卑者有功有德，謙而不居，愈見其不可及，亦如地之上行也。夫以尊卑之謙，皆自屈於其始，而光不可踰，皆自伸於其終，此君子之所以有終也。」

【按】：謙虛之人，其道德尊貴而有光明，從行持來看謙卑而讓，但人卻無法踰越，此猶如釋迦牟尼佛之放下一切處卑下，但其德之光照耀恆常。

7.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下五陰，地之象也。一陽居中，地中有山之象也。五陰之多人欲也，一陽之寡天理也，君子觀此象，裒其人欲之多，益其天理之寡，則廓然大公，物來順應，物物皆天理，自可以稱物平施，無所處而不當矣。裒者減也。」

【按】：裒，減少；減損多餘的而增益缺少的，即以有餘補不足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稱物平施：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^{單位}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」《朱熹本義》：「稱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損高增卑以趣於平。」亦即稱量事物之均衡，而作平等的施予，兩者有減少貧富差距之意，亦有應機而施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山過乎高，故多者裒之；地過乎卑，故寡者益之。趣得其平，皆所以為謙也。佛法釋者，裒佛果无边功德之山，以益眾生之地，了知大地眾生皆具佛果功德山王，稱物機宜。而平等施以佛樂，不令一人獨得滅度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¹。象曰：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²。

◎六二，鳴謙，貞吉³。象曰：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⁴。

◎九三，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⁵。象曰：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⁶。

淺註

1.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周公立爻辭，止因中爻震木在坎水之上，故有此句。而今就文依理，只得說能謙險亦可濟也。六柔，謙德也。初卑位也，以謙德而居卑位，謙而又謙也。君子有此謙德，以之濟險亦吉矣。」

2.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牧養也。謙謙而成其君子，何哉？蓋九三勞謙君子，萬民所歸服者也。二並上與三俱鳴其謙，四則撓裂其謙，五因謙而利侵伐。初居謙之下，位已卑矣，何所作為哉？惟自養其謙德而已。」

【按】：中爻坎喻大川，初六卑下以謙謙君子喻之，能卑以自牧，謙德可萃聚眾人，《道德經》：「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」僅靠自己力量為「利」涉大川，而「用」涉大川係指修行人因為德行感召眾人協助，借力使力以涉大川，此為修行人之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此最處下，是謙之過也，是道也，无所用之，用于涉川而已，有大難，不深自屈折，則不足以致其用。』牧者，養之以待用云爾。」

3.鳴謙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與小過同，有飛鳥遺音之象，故曰鳴。豫卦亦有小過之象，亦曰鳴。又中爻震為善鳴，鳴者，陽唱而陰和也。荀九家以陰陽相應，故鳴，得之矣。...六二柔順中正，相比于三，三蓋勞謙君子也，三謙而二和之，與之相從，故有鳴謙之象，正而且吉者也。」

4.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六二與三中心相得，非勉強唱和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如謙謙君子又得眾人或有權勢領導之認同^{共鳴}，此時切莫改變初衷，且堅持本願而中正自守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非中心之自得，鮮不為貴位所移矣。此禹拜昌言之謙。」，猶如宋朝儒將曹彬，雖為將屢屢建功，

仍能謙恭自守，為史上難見之儒將，女為真宗妃、孫女為仁宗后。

《宋史》：「長圍中^{征南唐}，彬每緩師，冀煜歸服。十一月，彬又使人諭之曰：『事勢如此，所惜者一城生聚，若能歸命，策之上也。』城垂克，彬忽稱疾不視事，諸將皆來問疾。彬曰：『余之疾非藥石所能愈，惟須諸公誠心自誓，以克城之日，不妄殺一人，則自愈矣。』諸將許諾，共焚香為誓。明日，稍愈。又明日，城陷。煜與其臣百餘人詣軍門請罪，彬慰安之，待以賓禮，請煜入宮治裝，彬以數騎待宮門外。...煜之君臣，卒賴保全。自出師至凱旋，士眾畏服，無輕肆者。及入見，刺稱『奉敕江南干事回』，其謙恭不伐如此...。」

論曰：曹彬以器識受知太祖，遂膺^{音英}柄用。平居，於百蟲之螫猶不忍傷，出使吳越，籍上私饋，悉用施予，而不留一錢；則其總戎專征，而秋毫無犯，不妄戮一人者，益可信矣。...君子調仁恕清慎，能保功名，守法度，唯彬為宋良將第一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謙之所以為謙者，三也。其謙也以勞，故聞其風、被其澤者，莫不相從于謙。六二其鄰也，上六其配也，故皆和之而鳴于謙。而六二又以陰處內卦之中，雖微九三，其有不謙乎？故曰鳴謙貞吉，鳴以言其和于三，貞以見其出于性也。』」

5. 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勞者勤也，即勞之來之之勞。...艮終萬物，三居艮之終，故以文王卦辭君子有終歸之。...九三當謙之時，以一陽而居五陰之中，陽剛得正，蓋能勞乎民而謙者也。然雖不伐其勞，而終不能掩其勞。萬民歸服，豈不有終。故占者吉。」

6. 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為民，五陰故曰萬民，眾陰歸之故曰服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，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，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』」即勤勞而恭謙之君子，結果終歸是吉，中爻坎為勞，如取大禹勤勞治水之意。

《史記》：「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，乃勞身焦思，居外十三年，過家門不敢入。薄衣食，致孝於鬼神。卑宮室，致費於溝澮^{宮室蓋得很差，將錢花在開溝挖河}。陸行乘車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橦^{上山穿的釘鞋；或上山坐的滑竿類之乘具}。左準繩，右規矩，載四時，以開九州，通九道^{辟通九州道路}，^{音皮}，陂

築堤九澤，度九山計度九州山嶽脈絡。」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周公上也，子儀功蓋天下，而主不疑，其庶乎？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勞，功也，艮之制在三，而三親以艮下坤，其謙至矣。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是得謙之全者也。故彖曰君子有終，而三亦云。』」

◎六四，无不利，撝謙¹。象曰：无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²。

◎六五，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³。象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⁴。

◎上六，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⁵。象曰：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⁶。

淺註

1.无不利，撝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无不利』者，處三之上而用謙焉，則是自上下下之義。承五而用謙順，則是上行之道。盡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无所不利也。」

2.无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所以「指撝皆謙」者，以不違法則，動合於理，故无所不利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已躍升高位，行謙居之無不利，並非謙虛之人便不能居於高位，亦有當仁不讓之意。此漢文帝堅守山西晉陽為代王，辭呂后封賞趙王之意，後群臣欲擁立為王亦多所謙讓之意，以謹慎小心處亂世，故終能於諸呂之亂後，成就文景之治。

而發揮謙道，重點不可違背勞謙之原則，如後世推崇釋迦牟尼佛與孔子，但卻假聖賢之名，行斂財之實，或盜賢德之名，則為違則。而世人常見為求謙虛之美名，而行謙虛，亦為違則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雖居九三勞謙之上，而柔順得正，故无不利而為撝謙。夫以謙撝謙，此真不違其則者也。」

3.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居於尊位，用謙與順，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。以謙順而侵伐，所伐皆驕逆也。」

4.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不富以其鄰』者，以，用也...。六五居於尊位，用謙與順，鄰自歸之，故不待豐富能用其鄰也。「利用侵伐无不利」者，居謙履順，必不濫罰无罪。若有驕逆不服，則須伐之，以

謙得眾，故『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』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另不富以其鄰亦作為有「不富」因子存在，將影響其鄰時，而無法以謙德使之服從者，謙虛之君王亦當挺身而出，以征伐為非常手段使之降伏。管理階層亦然，平時雖謙卑，但面臨須挺身而出之局面，亦必須當仁不讓。本卦五上爻均為卦中卦師卦☵之上卦，有率師伐眾之象。

猶如禹受命而征有苗，《墨子·兼愛》：「禹曰：『濟濟有群^{將士}，咸聽朕言，非惟小子^禹，敢行稱亂，蠢茲有苗^{有苗在蠢動}，用天之罰，若予^我既同即率爾群對諸群，以征有苗^{語出自《禹誓》}。』禹之征有苗也，非以求以重富貴、干福祿、樂耳目也，以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直者，曲之矯也；謙者，驕之反也，皆非德之至也，故兩直不相容，兩謙不相使。九三以勞謙，而上下皆謙以應之，內則鳴謙，外則撝謙，其甚者則謙謙，相迫于无窮，相益不已，則所謂{哀多益寡，稱物平施}者。將使誰為之？若夫六五則不然，以為謙乎？則所據者剛也。以為驕乎？則所處者中也。惟不可得而謂之謙，不可得而謂之驕，故五謙莫不為之使也，求其所以能使此五謙者而无所有。故曰{不富以其鄰}，至于侵伐而不害為謙。故曰{利用侵伐}，莫不為之用者，故曰{无不利}。』蕩益曰：『征不服正是哀多名謙。』」

5.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易中言邑國者，皆坤土也...。上六當謙之終，與三為正應，見三之勞謙，亦相從而和之，故亦有鳴謙之象。然六二中正，既與三中心相得，結親比之好，則三之心志不在上六，而不相得矣。故止可為將行師，征邑國而已。」

6.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未得者，上六與九三心志不相得也，六二與上六皆鳴謙，然六二中心得，上六志未得，所以六二貞吉，而上六止利用行師也。」

【按】：上六應於九三卦主故曰鳴謙，處高位卻非己之願，與九三勞謙不同，故曰「志未得」，但陰柔居無位之上六，如國之大老，若有人不行謙德可討伐之，但由於非居君位，故不可代表國家，僅行處理邑國之事。

另就修行人言之，上六象徵已居名聲之高位^{應於九三}，卻無實權，享其名聲雖非上六之願，卻因樹大招風而易感召諸多議論，然行者僅能如征邑國般地專注於自身行持，方能有利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蘇眉山曰：『鳴謙一也，六二自得于心，而上六志未得者，以其所居非安于謙者也，特以其配之勞謙而強應焉，貌謙而實不至，則所服者寡矣。故雖有邑國，而猶叛之，夫實雖不足，而名在于謙，則叛者不利，叛者不利，則征者利矣。』」

綜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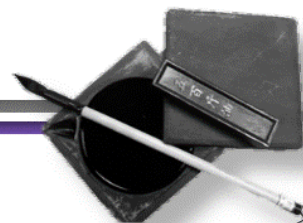
謙卦下三爻曰吉^{尚在積累德行，強調謙之體}，上三爻曰利^{力量積累已足，強調謙之用}，突顯謙卑之吉，初六柔居下位謙而又謙，君子柔借眾人之力以涉險卻亦無患；六二柔居中得正，謙德充實而鳴應於九三，此際應正固莫起驕心則吉；九三為卦主，有功勞卻又能謙卑居萬民之坤下，故終身得吉；六四處多懼之地，充分發揮謙德，無不利之處；六五居謙之君位，然對於應服而不服者，因職權所在之故，應侵伐而無不利；上六鳴謙雖受人認同，雖非己願，但因居高位而導致樹大招風，面對諸多問題，僅行專注於自身之邑國。

彖辭講到好謙惡盈，此亦為夫子重要觀念，《論語》：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夫子進一步將天地運行之盈缺觀念結合人文思想，期勉後學努力行之。

謙虛謹慎善終之例



- 蓋世奇功，當不得一個矜字；彌天大錯，抵不過一個悔字
 - 惜哉年賡堯！
- 武將能善終之少數例子：郭子儀
 - 識人之明：謹慎面對盧杞
 - 決事之慎：妥善處理郭曖與代宗女-昇平公主之紛爭
 - 見辱不怒：誠懇謹慎面對父墳被掘之事



【按】：陰陽之消長陰消為自然規律，入謂剛反於內，出謂剛長於外，過程緩而不疾，雖僅有初九之陽，在長之過程會有朋^{未生之陽}來，且兩中爻與上卦均為坤，象徵前途寬廣無際，與自然界萬物生長之理相同，雖艱困但無害，「反復其道」指從姤至復共七次變化，陽長陰消故利於有悠往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衰剝之後，必有明主中興而為復；約佛化，則淪替之後，必有聖賢應現，重振作之而為復；約觀心又二義，一者承上卦約失言之，剝而必復，如平旦之氣，好惡與人相近^{隔音之迷，忘失前世所修之道業}，又如調達得无根信也，二者承上卦約得言之，剝是蕩一切情執，復是立一切法體也。」

3.復，亨。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體釋卦辭而贊之。剛反對剛長，反者，言剝之剛窮上反下而為復也。長者，言復之剛自下進上，歷臨泰而至于乾也。以其既去而來反也，故亨。以其既反而長也，故利有攸往。」

剛反，言方復之初。剛長，言已復之後。行亦動也，言下體雖震動，然上體乃坤順，以順而動，所以出入往來，无疾无咎。天行者，陰陽消息，天運之自然也，故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陽剛用事，君子道長，所以利有攸往。見天地之心者，天地無心，生之不息者，乃其心也。剝落之時，天地之心，幾于滅息矣。今一陽來復，可見天地生物之心，無一息之間斷也。一陽之復在人心，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，性善之端也，故六爻以復善為義。」

【按】：天地之間萬物生生不息，陰息陽消，陰極陽長，消息盈虛無有間斷，好似有心。然其孕育萬物之力量藏在最深處，猶如種子之核仁，對應剝卦上九之「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」，可見萬物於冬季收斂於下，後生機盎然而萌發於春。

4.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王者，古之先王，后者今之時王。一陽初復，萬物將發生之時，當上下安靜，以養微陽。商旅不行者，下之安靜也。后不省方者，上之安靜也。人身亦然，月令齋戒，掩身是也。..陽爻橫亘^{音良，同互}于下，閉關之象。陽君不居五而居初，潛居深宮，不省方之象。以卦象論，震為大塗，中開大路，旅之象。坤為眾，商旅之象。...闔戶為坤，閉關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古聖先王在復之時^{農曆十一月，此時特指冬至}，關閉關口，商人旅客皆不遠行，地方諸侯^后也不省察四方。而就修行人來說，此時為閉關沉潛之際，待出關後无妄之行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觀心釋者，復雖有剛長之勢，而利有攸往。然必靜以養其機，故觀行即佛之先王，既大悟藏性之至日，必關閉六根，脫粘內伏，暫止六度萬行商旅之事，但觀現前一念之心，而未可徧歷陰界入等諸境以省觀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¹。象曰：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²。

◎六二，休復，吉³。象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⁴。

◎六三，頻復，厲，无咎⁵。象曰：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⁶。

淺註

1.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遠者，失之不遠也。祇者，適所以之辭。適者往也，至也。人有過失，必至徵色發聲^{從臉色或聲音得知，喻後知後覺}而後悔悟，此則困心衡慮者也。惟自此心而失之，又自此心而知之；自此心而知之，又自此心而改之，此則不遠，即復不至于悔者也。初九一陽初生于下，復之主也。居于事初，其失不遠，故有不遠能復于善，無至于悔之象，大善而吉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孟子》：「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；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人恆過，然後能改；困於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；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。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也。」

2.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為學之道無他，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，復則人欲去而天理還，修身之要，何以加此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似有錯則立即悔改，本爻為最早之復^{後面諸爻接跟著本文而變陽}，故无悔元吉，似佛門所謂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」。亦似孔夫子讚嘆顏回之改過與落實仁，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；其餘，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又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。不遷怒，不貳過，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

聞好學者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顏子；約佛法者，正慧了了，頓見佛性，頓具諸行，所以元吉，如圓教初住；又約六度，即是般若正道。」

3.休復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休者，休而有容也。人之有善，若已有之者也，以其才位皆柔，又變悅體，所以能下其初之賢而復。六二柔順中正，近于初九，見初九之復，而能下之，故有休復之象，吉之道也。」

4.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復初爻本碩果不食^{剝卦上九}，窮上反下，其核又生仁，所以取此仁字，復禮為仁。初陽復，即復于仁也，故曰以下仁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中正且將變陽，此善之復為容人之善並學習之，即如《孟子》：「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。禹聞善言則拜。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。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為善。自耕、稼、陶、漁以至為帝，無非取於人者。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曾子；約佛法者，正定得中，鄰真近聖，如圓教十信；又約六度，即是正定與慧相連。」

5.頻復，厲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者數也，三居兩卦之間，一復既盡，一復又來，有頻之象，...頻失而頻復也。厲者人心之危也。无咎者，能改過也。不遠之復者，顏子也。頻復則日月一至，諸子也。六三以陰居陽，不中不正，又處動極，復之不固，故有頻失頻復之象。然當復之時，既失而能知其復，較之迷復者遠矣。故當頻失之時，雖免危厲，而至于復，則无咎也。」

6.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復而又頻失，雖不免于厲，然能改過，是能補過矣，揆之于義，故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震頂故有頻復之厲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人危其頻過，故曰厲以儆^{同警}之。開其頻復，故曰无咎以勸之。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非，而其使人亦告仲尼以欲寡其過而未能，伯玉且然，而况不為伯玉者乎？故曾子一日三省其身，伯玉歲省，曾子曰省，學者時省，其庶乎。」

頻復亦如同佛子之犯過、懺悔、再犯、再懺，但若終知悔悟則无咎，《淨土聖賢錄》：「瑩珂，不詳其所出，受業雪川瑤山，酒炙無所擇。一

日忽自念梵行虧缺，且墮惡道，向同住僧，取戒珠禪師所編往生傳讀之，大有感發。擇一室，面西設坐，絕食念佛。越三日，夢佛及大士告曰：『汝壽尚有十年，且當自勉。』珂白佛言：『閻浮濁惡，易失正念，所願早生安養，承事眾聖。』佛言：『汝志如是，後三日當迎汝。』至期，命眾誦阿彌經。曰：『佛及聖眾俱至。』寂然而化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子路；約佛法者，有定有慧，而不中正，故須先空次假後中，名為『頻』，復勤勞修證而得无咎；又約六度，即是精進勤策相續。」若不知復，則將陷入萬劫不復之境界，爻變後為地火明夷☱即為此。

◎六四，中行獨復¹。象曰：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²。

◎六五，敦復，无悔³。象曰：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⁴。

◎上六，迷復，凶，有災眚^{音省}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，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⁵。象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⁶。

淺註

1. 中行獨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行者，在中行也。五陰而四居其中，中之象也。凡卦三四皆可言中，益卦三四，皆言中行是也。此爻變震，應爻亦震，震為足，行之象也。獨復者，不從其類而從陽也，故孔子以從道象之。六四柔而得正，在群陰之中，而獨能下應于陽剛，故有中行獨復之象。曰獨復，則與休者等矣，蓋二比而四應也。」

2. 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之《象》曰以修身也，二曰仁，四曰道，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，仁與道皆修身之事。二比而近，故曰仁。四應而遠，故曰道。小象之精極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群迷中而獨應初九，故為中行獨復，須有堅毅之心方可堅行復道，即如三國時代之管寧，獨行於北方，曹操、曹丕與曹叅屢次徵召，稱草莽臣而辭之。《三國志·評曰》：「管寧淵雅高尚，確然不拔。」

《皇甫謐^{音秘}高士傳》曰：「寧所居屯落，會井汲者，或男女雜錯，或爭井鬪鬪^{音豆系}。寧患之，乃多買器，分置井傍，汲以待之，又不使知。來者得而怪之，問知寧所為，乃各相責，不復鬪訟。鄰有牛暴寧田者，寧為牽牛著涼處，自為飲食，過於牛主。牛主得牛，大慙，若犯嚴刑。是以左右無鬪訟之聲，禮讓移於海表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蘧伯玉；約佛法者，正定而與初應，如通教利

根接入于圓；又約六度，即是忍辱，由與初應，則生法^{生忍與法忍}二忍，便成第一義忍^{無生法忍}。」此即修行人獨行於群迷而應聖賢，他人未必能理解自己，故以忍辱行喻之。

3.敦復，无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敦者厚也，有一毫人欲之雜，非復。有一毫人欲之間，非復。敦復者，信道之篤，執道之堅，不以久暫而或變者也。不遠復者，善心之萌。敦復者，善行之固。无悔者，反身而誠也。敦臨敦復，皆因坤土。六五以中德居尊位，當復之時，故有敦厚其復之象。如是則心與理一，無可悔之事矣，故占者无悔。」

4.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考者成也，言有中德，自我而成其敦復也，不由于人之意。初乃復之主，二以下仁而成休復，四以從道而成獨復，皆有資于初，以成其復。惟五以中德而自成，不資于初，故曰自。无祇悔者，入德之事。无悔者，成德之事，故曰考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經歷過中行獨復之階段，再往上修練，呈現上卦與中爻坤溫柔敦厚之特性，且本爻居中，故能以中道來考察自己之內心。猶如佛門中弘一大師，俗家時為著名之藝術家，集詩、詞、書畫、篆刻、音樂、戲劇、文學等才華於一身，出家後捨棄一切俗務，自絢麗至極歸於平淡，專研戒律，成為南山律宗第十一代世祖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周宣，漢文，宋仁；約佛法者，定慧調勻，亦且得中，但與陽太遠，故必斷惑證真之後，俟開顯而會入圓位，如藏通二乘；又約六度，即是持戒，雖遠于初，但自考三業无失，自然合理而得无悔。」

5.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，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迷，迷之象也。迷復者，迷其復而不知復也。坤本先迷，今居其極，則迷之甚矣。以者與也，並及之意。因師敗而並及其君，有傾危之憂也。坤為眾，師之象也。...眾人以戈兵而震動，行師之象也。...十者，土數成于十也。不克征者，不能雪其恥也。災眚者凶也。用師以下則災眚之甚，又凶之大者也。...是以天災人眚，雜然並至。天下之事無一可為者，若行師，則喪師辱君，至于十年之久，猶不能雪其恥，其凶如此。」

6.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君道者，反其五之君道也。六

五有中德，敦復无悔，六居坤土之極，又無中順之德，所以反君道而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若回歸初六^{迷復之意}，則轉變為地水師，故有用行師之辭，而有外來之災與內部之眚。若用師恰如春秋時之楚靈王。《墨子·兼愛》：「昔者，楚靈王好士細腰。故靈王之臣，皆以一飯為節，脅息然後帶，扶牆然後起。比期年，朝有黎黑^{臉色發黑}之色。」齊國崔杼弑齊莊公而立景公。慶封與崔杼被任命左右相，慶封又滅崔氏掌權，後鮑氏、高氏、欒氏合攻滅慶氏，慶封逃到吳國，楚靈王藉口伐吳而殺慶封^{事見左傳}。

後征徐國時，國人政變立其弟公子比，靈王自縊。子曰：「古也有志，克己復禮，仁也，信善哉，楚靈王若能如是，豈其辱於乾谿^{音溪}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王安石、方孝孺等，生今反古^{生於今世，卻想反行古事}之迷，名為迷復，非昏迷不復之謂；約佛法者，不中不正，恃世間小定小慧世智辯聰，八難之一

以為極則，因復成迷，故不惟凶，且有災眚。若以此設化教人，必大敗法門，損如來之正法。至于十年而弗克征，以其似佛法而實非佛法，反于圓頓大乘之君道，如今世高談圓頓向上者是也；又約六度，即是布施，而遠于智慧，著相，著果報，起慢，起愛，亦能起見，故雖是善因，反招惡果，良由不達佛法之君道故耳。」

康熙與葛爾丹征戰時，曾命大學士李光地占卜，占到復卦上六爻，建議康熙退兵，但康熙認為迷復凶是葛爾丹，後來剿滅葛爾丹，顯見占卜解卦之不易。

綜觀

復卦強調陽被剝盡復生於下，見似靜默不動，實則生機昂藏，此為天地之心，初九為主爻，不遠而復，馬上回頭，故元吉無悔；六二休復，有追隨初陽而復之善，因為中正能親下仁，善與人同；六三有屢犯屢復，犯時雖厲，但若能復時則无咎，此亦為佛弟子之常行；六四遠應初九，故雖處群迷中，卻能中行於群迷獨復，不為人知而行忍辱，成就其復德；六五雖復之較晚，離陽較遠，但能為敦厚之復，且居中自考，故無悔；上六為迷而不復，因其反君道故大凶。

恒卦第三十二

恒䷟ 震(雷)上☳ 巽(風)下☴ 綜卦咸䷞ 錯卦益䷗ 交卦益䷗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天風	澤天	雷澤	澤風	雷天

卦辭、象辭與象辭

◎恒¹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²。

◎象曰：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³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，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⁴。

◎象曰：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⁵。

淺註

1.恒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恒，久也。男在女上，男動乎外，女順乎內，人理之常，故曰恒。又見象辭，皆恒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恒。』言夫婦偕老，終身不變者也。蓋咸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乃男女交感之義；恒，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乃夫婦居室之常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為親切，論尊卑之序，則長當謹嚴，所以次哉。」鄭玄曰：「雷風相須而養物，猶長女承長男，夫婦同心而成家，長久之道，夫婦以嘉會禮通，故無咎，能和順幹事，所行善矣。」

2.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恒之道，可以亨通。恒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恒而不可以亨，非可恒之道也，為有咎矣。如君子恒于善，故无咎；小人恒于惡，焉得无咎。然恒亨而後无咎，何也？蓋恒必利于正，若不正，豈能恒？如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橫乎四海，如此正，方得恒，故利貞。恒必利有攸往，達之家邦，萬古不窮，如孝施之後世而無朝夕，方謂之恒，如不可攸往，不謂之恒矣。利貞，不易之恒也。恒之利者也，利有攸往，不已之恒也，亦恒之利者也，故恒必兩利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感應之機，不可一息有差，而感應之理，則互

古不變者也。依常然之理而為感應，故澤山得名為咸；依逗機之妙而論常理，故雷風得名為恒。澤山名咸，則常即无常；雷風名恒，則无常即常。又咸是澤山，則无常本常；恒是雷風，則常本无常。二鳥雙遊之喻，于此亦可悟矣！理既有常，常則必亨，亦必无咎。但常非一定死執之常，須知有體有用；體則非常非无常，用則雙照常與无常。悟非常非无常之體，名為利貞；起能常能无常之用，名利有攸往也。」

- 3.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字義。又以卦綜卦象卦德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恒者長久也。若以恒字論，左旁從立心，右旁從一日，言立心如一日，久而不變者也。」

剛上而柔下者，本卦綜咸。剛上者，咸下卦之艮上而為恒之雷也，柔下者，咸上卦之兌，下而為恒之巽也。陰陽之理，剛上柔下，分之常。迅雷烈風，交助其勢，氣之常。男動作于外，女巽順于內，人理之常。剛以應柔，柔以應剛，交感之常。此四者，皆理之常，故曰恒。恒亨无咎利貞者，以久于其道也，蓋道者，天下古今共由之路，天地之正道也。惟久于其道，故亨，故无咎，故利貞。若非其道，亦不能恒矣。」

- 4.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，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且恒久莫過于天地，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者也。惟其恒久不已，所以攸往不窮。蓋凡事之攸往，至于終而不能恒久者，以其終而不能又始也。終而不能始，則自終而止，有止息間斷非恒久不已者矣，安能攸往。...終則有始，循環無端，此天地所以恒久也。此恒所以必利有攸往，而後謂之恒也。」

若有所往，不能終始循環不窮，則與天地不相似，安得謂之恒哉。得天者，附麗于天也。變化者，寒而暑，暑而寒，迭相竭還相本，陰變于陽，陽化為陰也。久成者，成其歲功也，久于其道者，仁漸義摩也。化成者，化之而成其美俗也。此極言恒久之道，言觀其所恒，可見萬古此天地，萬古此恒也。萬古此萬物，萬古此恒也。」

- 5.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立者，正于此而不遷也。方者，大中至正之理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如為人君止於仁，為人臣止于敬是

也。不易方者，非膠于一定也。理在于此，則止而不遷。如冬之寒，理在于衣裘，則衣裘而不易其葛^{絲麻類薄衣}；夏之暑，理在于衣葛，則衣葛而不易其裘是也。巽性入，入而在內；震性動，出而在外。二物各居其位，不易方之象也，故曰不易方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暗示君子立身處世之道，需有不變之原則，圓融以對，如西方廣目天王，一手抓龍象徵世道多變，一手拿寶珠象徵掌握不變之原則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方者，至定而至變，至變而至定者也。」此即佛法中法無定法之義，然事相上無定法卻依實相之理行之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¹。象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²。

◎九二，悔亡³。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⁴。

◎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⁵。象曰：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⁶。

淺註

1.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浚，深也，浚井之浚。…初六為長女之主，九四為長男之主，乃夫婦也。巽性入，始與夫交之時，即深求以夫婦之常道。四動而決躁，安能始交之時即能從其所求。貞者，初與四為正應，所求非不正也。凶者驟而求之深，彼此必不相契合也，无攸利者，有所往則夫婦反目矣。蓋初陰居陽位，四陽居陰位，夫婦皆不正，皆有氣質之性，所以此爻不善…。然必夫婦居室之久，情事孚契，而後可以深求其常道也。」

2.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深恒者，以深為恒是也。施之於仁義，即不厭深，施之於正，即求物之情過深，是凶正害德，无施而利。」

【按】：巽木表入，故為浚恒，除夫妻之道外，朋友間之交淺言深或男女間之閃婚，皆屬爻辭所戒之事，故持恒之鑰在於緩而漸進，非初即求浚而恒，另《韓愈·原毀》：「古之君子，其責己也重於周，其待人也輕以約，重以周，故不怠，輕以約，故人樂為善。」即指人初學善時，莫責之以全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賈誼之說文帝，京房之說孝元，所謂雖正亦凶者與？」
《資治通鑑》：「東郡京房學《易》於梁人焦延壽。延壽常曰：『得我道以亡身者，京生也。』…房用之尤精，以孝廉為郎，上疏屢言災異，有驗。」

天子說之，數召見問。房對曰：『古帝王以功舉賢，則萬化成，瑞應著；末世以毀譽取人，故功業廢而致災異。宜令百官各試其功，災異可息。』」後京房提出《考功課吏法》，宦官石顯誣陷其誹謗朝政，歸惡天子，元帝將京房下獄，死獄中，此即淺交但深諫之凶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居咸者，每患无主靜之操持；而居恒者，每患无變通之學問。今初六以陰居下，知死守而不知變通，求之愈深，愈失亨貞攸往之利，故凶。」

3.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陽居陰，本有悔矣，以其久中，故其悔亡。亡者失之于初，而改之于終也。」

4.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可久之道中焉止矣，人能恒久于中，豈止悔亡。孔子之言，蓋就周公之爻辭而美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以陽剛居中位，且正應於六五，處動皆得中，能恒久於中，中德之勝故能悔無，爻變後為小過䷛，顯示其即使有小過錯，若能及時改過則能悔亡，此即呼應恒卦並非一直不變，而是動態地修正保持前進方向不變，此動態修正平衡則需仰賴損䷨益䷗。

《論語·為政》：「子張問：『十世可知也？』子曰：『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」故知要維持恒久發展，時時刻刻做修正是必要的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居柔，且在中位，不偏不倚，无適无莫^{無親無疏}，乃久于中道，非固執不通之恒，故悔亡也。」

5.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德居正，故得稱德，不恒其德者，改節也。居巽之極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改節之象也。又變坎為狐疑，此心不定，亦改節之象也。長女為長男之婦，不恒其德而改節，則失其為婦之職矣。既失其職，則夫不能容，而婦被黜矣。或者外人也，承者進也，羞者致滋味也。變坎有飲食之象，羞之象也。因婦見黜，外人與夫進其羞也。貞者，九三位正也。...九三位雖得正，然過剛不中，當雷風交接之際，雷動而風從，不能自守，故有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之象。雖正亦可羞矣，故戒占者如此。」

6.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无所容者，夫不能容其婦，而見

黜也，所以使外人進其羞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相對位置同於咸九四之憧憧往來，故有心思往來不定，易於變異思遷之狀況，象徵無法堅持到底而無法成事之人，終究招吝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如鄭朋本投靠漢元帝之師蕭望之，後不受重用，又投靠蕭望之之政敵之兩從，呂布之屢叛，人誰納我，宜其无所容身也。」

另《論語·子路篇》中，子曰：「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恒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善夫！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」子曰：「不占而已矣。」此即不恒其志，即便以占卜示以人生大道，亦無法從中得到啟示。此亦即李炳南老居士當初收上淨下空老法師為弟子時所開條件之理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過剛不中，以應上六，未免宜久而不肯久，正與初六相反，然過猶不及，且陽剛而反不恒，尤可羞矣！張慎甫曰：『三之不恒，藉口圓融變通而失之者也』。」

◎九四，田无禽¹。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²。

◎六五，恒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³。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⁴。

◎上六，振恒，凶⁵。象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⁶。

淺註

1.田无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應爻為地道，又震為大塗，故曰田，與師卦田有禽之田同。本卦之大象，與師卦之大象，皆與小過卦同，故皆曰禽...。應爻深入，與井下卦同巽，故皆曰無禽也。師卦所應剛實，故有禽。本卦所應陰虛，故无禽。九四，以陽居陰，久非其位，且應爻深入，故有田无禽之象。既无禽，則不能與妻備其中饋之具，夫非其夫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2.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久非其位，則非所久而久矣，故不得禽。」

【按】本爻不中不正，象徵於不對之處恒常初六不正，浚恒努力，故恒久田獵亦是徒勞無功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「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，觸株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兔不可復得，而身為宋國笑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四為震主，恒于動者也，動非可久之位，安能得禽？蓋靜方能有獲耳。」

3.恒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丈夫用剛用柔，各適其宜，以柔順為常，是因人成事矣，所以凶。...婦人以順為正，故吉。六五恒其中德正矣，故有恒其德貞之象。但剛而中，可恒也。柔而中，婦人之常，非夫子之所當常也，故占者有吉有凶又如此。」

4.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從一者從夫也，婦人無專制之義，惟在從夫，順從乃其宜也。制者裁制也。從婦者，從婦人順從之道也。夫子剛果獨斷，以義制事，若如婦人之順從，委靡甚矣，豈其所宜，故凶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以陰居陽，雖中但不正，以柔順恒其德，在婦人吉，但在丈夫本應剛強果斷之性，則不正。六五居君位，應剛柔相濟以制義，一味恒柔則凶，中爻兌故以婦人喻之為處下位恒承命者，如秘書或接待人員等，恒柔可也；夫子則喻為主事之職，恒柔則凶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有言諸葛丞相惜赦者，亮答曰：『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故匡衡、吳漢不願為赦。先帝亦言：{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問，每見啟告，治亂之道悉矣，曾不及赦也}。若景升父子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乎？』及費禕^{音依}為政，始事姑息，蜀遂以削。」

夢龍評：『子產謂子太叔曰：{唯有德者，能以寬服民；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則多死焉。故寬難。}太叔為政，不忍猛而寬。於是鄭國多盜，太叔悔之。...商君刑及棄灰^{棄灰於道之人}，過於猛者也。梁武見死刑輒涕泣而縱之，過於寬者也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而應九二之賢，似得恒之正者，然大君宰化導之權，乃絕无變通闔關之用，不幾為婦道乎？」

5.振恒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振者奮也，舉也，整也。振恒者，振動其恒也。如宋時，祖宗本有恒久法度，王安石以祖宗不足法，乃紛更舊制，正所謂振恒也。凶者，不惟不能成事，而反憤事也。在下入，乃巽之性，浚恒也。在上動，乃震之性，振恒也。方恒之始，不可浚而乃浚，既恒之終，不可振而乃振，故兩爻皆凶。上六陰柔，本不能固守其恒者也，且居恒之極，處震之終，恒極則反常，震終則過動，故有振恒之象。」

6.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無功者，不惟無功，而大無功也。曰大者，上而无益于國家，而下不利于生民，安石靖康之禍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恒末，屬於不適合變動之際，然上爻為動，有振動之象，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富鄭公自毫移汝，過南京。張安道留守，公來見，坐久之。公徐曰：『人固難知也！』安道曰：『得非王安石乎？亦豈難知者。往年方平知貢舉，或薦安石有文學，宜辟以考校，姑從之。安石既來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，方平惡其人，即檄以出，自此未嘗與語也。』富公有愧色。」後王安石變法欲革仁宗朝代遺留之失，後引發新舊黨爭，宋朝國勢急轉直下，此即老子所謂「治大國若烹小鮮」之誠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居動極，志大而才小，位尊而德薄。且下應九三不恒之友，其何以濟天下哉？王安石、方孝孺似之。」

綜觀

本卦以長男長女為取婚姻應恒久為象，卦辭甚吉，但爻辭最佳僅為悔亡，象徵能恒久之狀態整體觀之為吉，然堅持到底之過程不易。六爻主要從居上下卦與居中與否談起，初六、九四均未及恒，故為有初求深之浚恒與久非其位之無禽；九三與上六分居下上卦頂，故已過恒，故有不恒其德與振恒之象；而六五柔居陽位，柔中但不正，行此道若是僅需依令行事之人則吉，若需領導他人行事者則凶，故曰婦人吉，夫子凶；九二剛中能恒久於中，但因不正，故僅能做到悔亡。咸恒兩卦卦辭吉，但爻辭不佳，蘇軾《易傳》提到，六爻見此不見彼，已支解咸恒之意，故無完爻，最佳僅為悔亡，顯示恒之不易。

損卦第四十一

損☶ 兌(澤)下☱ 艮(山)上☶ 綜卦益☱ 錯卦咸☱☲ 交卦咸☱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雷澤歸妹☱☳	地雷復☱☳	山地剝☶☶	地澤臨☱☳	山雷頤☶☳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損¹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²。

◎彖曰：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，損而有孚，元吉。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，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³。

◎象曰：山下有澤，損，君子以懲忿窒欲⁴。

淺註

1.損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損者，減損也。其卦損下剛卦，益上柔卦，此損之義也。又澤深山高，損其深以增其高，此損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解者緩也，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，所以次解。』」

2.損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孚者，言損不可聲音笑貌為之，必當至誠也。凡曰損，本拂人情之事，或過不及，或不當其時，皆非合正理，而有孚也。非有孚則不吉，有咎。非可貞之道，不能攸往矣。惟有孚，則元吉也，无咎也，可貞也，利有攸往也，有是四善矣。曷之用者？言何以用損也，若問辭也。二簋至薄，亦可享于鬼神，若答辭也。享鬼神，當豐不當損，曰可用享，言當損時，至薄亦無害也。」

【按】：損益常見於世間法，如公司先要投資方能獲利，修行人先要先修布施供養，後方能得福報，卦辭之元吉明言終身能以誠信之道行損己^{內卦}利人^{外卦}者則元吉。而卦中卦有歸妹☱☳，顯示行損時易以衝動心為之；而損卦上九為卦中卦剝卦☶☶之上九，有「君子得輿」之象，亦即為天下所依賴之重心；卦中卦又有頤☶☳，亦即損道之「懲忿窒欲」有助於養生；卦中卦復☱☳與臨☱☳象徵損道可恢復核心之創造力與無限之發展可能。

而損之核心在有孚，去除枝末文飾部分，僅保留根本部分。以祭祀喻之，若誠敬祭祀時，即使僅二簋^{古禮天子為八簋}亦可享祀天地鬼神，談到祭祀、祖先時，即隱喻以人道之理不易說清，損益隱藏因果之理。

3. 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，損而有孚，元吉。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，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卦辭。本卦綜益卦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：『損益，盛衰之始也。』…若以人事論，乃剝民奉上，民既貧矣，君不能以獨富，是上下俱損矣，故名損。時者理之當然，勢之不得不然者也。」

言文王之所謂二簋可用享者，非常道也，以其時當于損，所以二簋也。…蓋天下之理，不過損益盈虛而已。物之盈者，盈而不已，其勢必至于消，消則損矣。物之虛者，虛而不已，其勢必至于息。息則益矣，是以時當盈而損也，不能逆時而使之益，時當虛而益也，不能逆時而使之損。此皆物理之常，亦因時而有損益耳。」

【按】：損益位於下卦中之第十一與十二卦，泰否則位於上卦的第十一與十二卦，故多從泰卦☱生成損☱之解釋，並將泰否視為自然界之現象，損益則為人文之修養。泰卦☱之下動能充沛，故九三升至上六是為損下益上，而否卦☷資源群聚在上，故下施於民，九四損上益下至初六。

然損下益上須建立於孚信之上，《論語·子張第十九》：「子夏曰：『君子信而後勞其民，未信則以為厲己也。』」勞民尚需不違農時，避免掏空民力之基礎，一國之衰多起於大興土木，徵召農民服勞役，後荒廢農事卻又要繳稅，此為民變之起。而損剛亦柔亦須因應時節因緣而做調整，有時不可節儉則應盡八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下濟為益，上行為損，此聖賢觀于天下萬世不易之道而立此名也。上必有孚，乃可損下而元吉无咎；下必可貞，乃利有攸往以益上，雖二簋亦可用享，蓋不過各論其時，但貴與時偕行而已。」

4. 山下有澤，損，君子以懲忿窒欲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懲者戒也，窒者塞也。忿多生于怒，心剛惡也，突兀而出，其高如山，況多忿如少男乎，故當戒。欲多生于喜，心柔惡也，浸淫而流，其深如水，況多欲如少女乎，故當塞。忿不懲必遷怒，欲不窒必貳過，君子修身，所當損者，莫切于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中庸》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」內心起欲望情緒(兌☱)即為發，此時應以克制中節(艮☶)之功夫達和，內心欲望起常有凶災。《周易》內卦兌者，六三因表慾望之盛，故常為凶。如履☱六三(履虎尾，咥人，凶)、兌☱六三(來兌，凶)、睽☱六三(其人天且劓)、歸妹☱(表衝動，卦辭征凶，无攸利)、中孚☱六三(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)、節☱六三(不節若，則嗟若)與臨☱六三(甘臨，无攸利)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君子以為吾心之當損者，莫若忿欲。故懲忿則如摧山，窒欲則如填壑，俾復于平地而後已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已事遄^{音船}往，无咎，酌損之¹。象曰：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²。
- ◎九二，利貞，征凶。弗損，益之³。象曰：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⁴。
- ◎六三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，則得其友⁵。象曰：一人行，三則疑也⁶。

淺註

- 1.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損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損剛益柔，損下益上，乃我之事也...。遄者速也，酌，即損剛益柔有時，時字之意。本卦，初剛四柔，當損初以益四，故有已事遄往之象。占者得此固無咎矣，然損剛益柔有時不可以驟損，必斟酌而後損也，故許其无咎，而又戒之以此。」
- 2.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尚與上通，指四也。陰陽正應，故合志。四之志，欲損其疾，而初遄往，合其志也。」

【按】：當損之時，當速放下自己身邊之事且酌損己力而往益之，下三陽已有一陽損之，故初九不可再強行為之，若六四需求無度，初九須速停止自己之損，方能無咎，此似世間救急不救窮之意。酌損之即斟酌自己之力，尚合志則是指初九之損應符合六四之需求，非以自己之標準。

就世間經營管理角度，初九為基層員工，六四為高階主管，基層員工損己之力為主管做事係為常態，然須注意酌損，且損後則應速止，基層員工不應無限制地剝削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初與四為正應，宜損我以益四者也，四方陰柔有疾，故宜已我之事，而速往益之，則得无咎。然以剛益柔，但使斟酌得中可耳，

勿令過也，以剛正而應柔正，故往則合志。」

3.利貞，征凶。弗損，益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貞者，即九二之剛中也。中則正矣，利者，安中德以自守，未有不利者也。征者，不守其剛中之德，而有所往也。...弗損者，弗損其剛中之德，即貞也。益者即利也，五雖柔而居剛，非不足；二雖剛而居柔，非有餘，所以損剛不能益柔也。」

4.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德以中為美，志定則守斯定矣。二中以為志，所以弗損，益之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於原本泰九三已上升至上位，初九酌損之，故處於不可再損之情況，若再損則有掏空基層之厲境，故應不要過份自損來利益他人，不須再錦上添花，更可能增長他人貪心，此即行中道。若以教養角度觀之，孩童亦勿過度裕益之，當使其多磨練，方能有所成長。

李沆常以繁瑣事稟報真宗即深諳此道。《宋史》：「贊曰：『真宗英悟之主。其初踐位，相臣李沆^{音九}慮其聰明，必多作為，數奏災異以杜其侈心，蓋有所見也。及澶洲既盟，封禪事作，祥瑞沓^{音踏}臻，天書屢降，導迎奠安，一國君臣如病狂然，吁，可怪也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二剛中而不過剛，六五柔中而不過柔，各守其貞可矣！又何須更往益之，以成過猶不及之凶哉？弗損而益，其益乃大，故五有或益以十朋之龜者。」

5.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，則得其友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六三損下益上之事，聖人慰存六三以損中之益之辭也。天下之理，消與長聚門，損與益同根，六三本乾三之陽也，與初九、九二，三陽同行者也。而六三獨損而為陰，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也。...兌三爻而六三一陰，則所謂一人行矣。一人行，必得其友而不孤，故上九應之，是得其友也。」

六三在下，能損己以益上九，上九在上，亦降心以交六三，君臣相得，咸有一德，而莫或二之者，此舜得堯之事也。孝於父母，不得於父母，弟於兄弟，不得於兄弟，非三人行則損一人乎？然无鄰於歷山，而堯為之鄰，无侶於河濱，而堯為之侶，非一人行則得其友乎？三人同行，其眾可喜也，而見疑於二人；一人獨行，其孤可弔也，而得友於一人，豈惟損益无定形哉？」

6. 一人行，三則疑也：一人行其損道則可得友，三朋則無法得其友。

【按】：下乾卦三陽爻，損其中一陽爻以益上卦之坤，損下益上之陽爻將得其友，下兩陽爻亦得友^{陰陽為之友}。本爻不中不正，為兌卦欲望之缺口，其損即象徵將欲望與煩惱捨棄，爻變後為大畜[䷙]即指可蓄積力量，而六三之損見似成就上九，但上九實質上並不需六三之損，亦似佛弟子供佛，佛實不受，權為眾生修福而受。

《繫辭傳》：「天地絪縕^{音因運}，萬物化醇；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易曰：『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』言致一也。」《周義正義·孔穎達疏》：「絪縕，相附著之義，言天地無心，自然得一，唯二氣絪縕，共相和會，萬物感之，變化而精醇也。天地若有心為二，則不能使萬物化醇也。」此即孔子贊天地化成之功，即便是欲望若能妥善控制，亦能成就萬物化生之功。

本爻猶如^{上淨下}空老法師，初於國內弘法時，遭受諸多障礙，故遠渡美國、新加坡、澳洲等地弘法，後法緣大開、受眾景仰，真得其友，由此觀之，此損亦非真損。亦如五祖弘忍大師將衣鉢傳給惠能大師，因眾人忌妒障礙，便交代惠能大師往南行，後成就南惠能北神秀之局面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三與下二爻，皆損下以益上者也。初二仍陽，三獨變而為陰，三人行損一人矣！今以一陰上行而益上九，在我固為國爾亡家，而上九陽剛，反能以弗損之益益我，不亦得其友乎？所以凡事宜專一也。」

◎六四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¹。象曰：損其疾，亦可喜也²。

◎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³。象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⁴。

◎上九，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⁵。象曰：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⁶。

淺註

1. 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遄，即初遄往之遄。初與四陰陽相合，當損下之時，初即以為己之事，而遄往矣。使其初果得遄往，則有喜矣，所以加一使字。兌悅在下，喜之象也。六四陰柔得正，與初九為正應，賴其陽剛益己，而損其疾，故有損其疾之象，使初能遄往，則四得損其疾，而有喜矣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2.損其疾，亦可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賴初損疾，亦可喜矣，而況初之遄往哉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陰虛故以有疾比喻之，接受初九之藥以療其疾，疾癒則藥應速止，並佳美其藥使其有喜。就管理角度觀之，基層員工付出勞力以療高層之疾，成就己喜喜有別於慶，較侷限於當事人，亦應使其有喜則无咎。佛法中亦闡明雖可接受供養，但所供之財應為淨財，若初九之損不如法，則應婉拒，如韓館長當年拒絕大筆捐款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不中，疾也，初九已遄來益我，我但資初九以自損其疾，則初有喜而我无咎矣！遄指初九。」

3.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十朋之龜，大寶也。...或者，不期而至，不知所從來也。弗克違者，雖欲違之，而不可得也。六五當損之時，柔順虛中以應九二，蓋有下賢之實心，受天下之益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得此，元吉可知。然必有是德，方有是應也。」

4.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六五居尊以柔而在乎損，而能自抑損者也。居尊而能自抑損，則天下莫不歸而益之，故曰『或益之』也。或者，言有也，言其不自益之，有人來益之也。朋者，黨也。龜者，決疑之物也。陰不先唱，柔不自任，尊以自居，損以守之，則人用其力，事竭其功，智者慮能，明者慮策，而不能違也。朋至不違，則群才之用盡矣，故曰『十朋之龜，弗克違』也。群才畢用，自尊委人，天人並助，故曰『元吉』。」

【按】：十朋之龜說法不一，若將龜視為物質來看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元龜至背兩緣長尺二寸，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為大貝十朋。...是為龜寶四品。大貝四寸八分以上，二枚為一朋，直二百一十六。...是為貝貨五品。」

以龜為比喻係因本卦有「大離」卦象，《爾雅·釋魚》：「十龜：一神龜，二靈龜，三攝龜，四寶龜，五文龜，六筮龜，七山龜，八澤龜，九水龜，十火龜。」自上祐即因上九而有承陽護祐之吉，至此損道大成，福報現前，亦可視為各種人才萃聚而鼎盛。

此時六五賢君能虛下用賢，則有諸多賢能之士相聚而益之，如劉邦之有張良、蕭何與韓信漢初三傑，劉玄德之有關羽、張飛、趙雲，文先有徐庶，後有諸葛孔明、龐統，或如江東孫氏人才濟濟等，皆為類似之情況。

就世間法觀之，具有福報之長者常會遇到「或益之」之事，此際均應以「弗克違」態度面對之，方為元吉，如李炳南老居士面對弟子們供養均當面受用即為是，父母親面對子女之供養亦應如是，即便物質受用上遠較子女豐厚，亦應歡喜接受以成就子女之孝心與孝養之習慣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虛己以應九二，九二守貞，弗以有形之物益之，故能使天下歸心，罔不來益以重寶也。蓋人君能虛心用賢，則合于上天，而自上祐之矣。」

5.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居損之時，若用剛以損下，非為上之道矣，安得无咎，安得正而吉，又安能行之而得人心也？今不損下而自益，是即益其下也。九二弗損，益之，益其上。上九弗損，益之，益其下，所以大得志如此。得臣者，陽為君，陰為臣，三為正應，得臣之象也。...若以理論，乃國爾忘家，無自私家之心也。若用剛以損下，是自私而有家矣。上九居損之終，則必變之以不損。居艮之極，則必止之以不損。當損下益上之時，而能弗損以益下，所以无咎也，正而吉也，利有攸往也，得臣无家也。」

6.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得臣无家』者，居上乘柔，處損之極尊。夫剛德為物所歸，故曰『得臣』。得臣則以天下為一，故曰『无家』。无家者，光宅天下，无適一家也。《象》曰：『大得志』者，剛德不損，為物所歸，故大得志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自下損至上，為天下所依歸，故得下三陰之臣與土，同時由於離開下三陽之家，故曰得臣無家，因下有三陰承故大得志。上久居損頂，見似天下人應損而益之，然本身為剛實居頂，功成名就，福報已圓滿，不需他人損而益己亦能益下，猶如凡夫見人供養佛菩薩，見似佛菩薩受人供養，實則佛菩薩無所需，廣欽老法師常告誡弟子：「不要常想我為佛門做什麼事情，要常感謝佛菩薩給我們機會修福增慧消業障。」

而上九面對誠意行損道之六三，最好的態度便是以直待之，不須給予六三過多之讚美，便是最完美之肯定態度，此亦為佛菩薩面對真正修行人之態度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上九受六三之益極矣！苟不有以報之，三雖无怨，人必不服，安能无咎？安能貞吉？安能利有攸往？然欲益三，正不必損我

也。蓋三之為臣，固所謂『國爾亡家』者，但深鑒其一人獨行之誠，則大得其志，而三以為得友矣，是謂『弗損益之』。」

綜觀

損卦取損下益上之象，從古政治觀之，若統治者剝民奉君，結果是上下接損，卦辭之損包含各方面，前提是損所當損，故內心要先孚誠，依正道辦事，且要符合客觀之時，時當損則損、不當損則不損，方能元吉。

初九速已事以往而酌損之，損完便應速止；而六四接受初九之損，亦應以藥療其疾之心態，避免產生過多貪心；九二面對六五有「或益之以十朋之龜」，切莫錦上添花，宜剛中自守；六五福報現前，面對外來之益，僅需以虛中之德以自守即可；六三轉感性為理性之損己，真行損道而大有所得，且得其志同道合之朋；上九猶如不需人損即可益人之佛菩薩，德眾人之景仰，面對六三亦不須過多之嘉許，僅以直待之即是對六三最高之肯定。

益卦第四十二

益䷗ 震(雷)下三 巽(風)上三 綜卦損䷨ 錯卦恒䷟ 交卦恒䷟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地雷復䷗	山地剝䷖	風山漸䷴	山雷頤䷚	風地觀䷓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益¹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²。

◎象曰：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³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；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⁴。益動而巽，日進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，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⁵。

◎象曰：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⁶。

淺註

1.益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益與損相綜，益之震上而為艮，則損下以益上，所以名損；損之艮下而為震，則損上以益下，所以名益。《序卦》：損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，所以次損。」

2.益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利有攸往者，凡事無不利也。利涉大川者，言不惟利所往，可以處常，亦可以濟變。」

3.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，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辭，而贊之。損，損上卦之艮；益，益下卦而為震也。民說无疆，就損益所及之澤而言也，益在民也。其道大光，就損益所行之事而言也，益在君也。人君居九重之上，而能膏澤及于閭閻之民，則其道與乾坤同其廣大，與日月同其光明。何大光如之？卦本損上，然能損上以益下，則並上亦益矣。民益君，益所以名益。」

4.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；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以中正位乎上，而六二以中正應之，是聖主得賢臣而慶，澤自流于天下矣，所以利有攸往也。木道乃行者，亦如中孚之舟虛，乃風中之木，故木道乃行。」

5.益動而巽，日進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，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動而巽者，動則有奮發之勇而不柔弱，巽則有順入之漸而不鹵莽，所以德崇業廣。日進無疆，此以卦德言也。...天以一陽施于下，則天道下濟而資其始也，以一陰升于上，則地道上行而資其生，所以品物咸亨^{似於坤卦象辭}。而其益無方，此以卦題言也。

時者理之當其可也，言凡益之道，非理之本無而勉強增益之也，乃理之當其可而後增益也，如曰日進無疆者，以人事當然之理而益也。曰其益无方者，以造化自然之理而益也，理之所在，當益而益，是以自我益之。改過遷善，不嫌其多，自人益之，十朋之龜愈見其吉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中正，指九五六二言之，震^{陽木}巽^{陰木}皆屬木^{生機無限}，故其道可涉川...。佛法釋者，損佛界之上，以益九界之下，損己利人，故民說无疆。本高迹下，故自上下下，而其道大光，天行，聖行，名為『中正』，梵行起于嬰病二行，名為『木道乃行』，放光現瑞以動之，四辯說法以巽之，開圓解以顯性德名為『天施』，立圓行以成修德名為『地生』，種而熟熟而脫，番番四悉，名為『與時偕行』。」

6.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風雷之勢，交相助益，益之道也。善者天理也，吾性之本有也。過者人欲也，吾性之本無也。理欲相為乘除，去得一分人欲，則存得一分天理。人有善而遷從，則過益寡；已有過而速改，則善益增，即風雷之交相助，益矣。」

【按】：風雷相輔相成無間，故雷風恒、風雷益之象辭以一體述之。就修德角度觀之，遷善要如風之速，改過要如雷之勇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陸庸成曰：『風之入也最微，故片善不遺，纖過必剔；雷之發也最迅，故遷无留念，改无停機。』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利用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¹。象曰：元吉，无咎，下不厚事也²。
- ◎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³。象曰：或益之，自外來也⁴。
- ◎六三，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⁵。象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⁶。

淺註

1. 利用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作者，厚事也，如遷國大事之類是也，故曰益以興利。陽大陰小，此爻陽，故以大言之。元吉，以功言，非諸爻以效言也。初剛在下，為動之主，當益之時，受上之益者也。六四近君，與初為正應，而為六四所信任，以其有剛明之才，故占者利用為大作。然位卑任重，則有所不堪者，必其所作之事周悉萬全，為經久之良圖，至于元善，方可无咎。苟輕用敗事，必負六四之信任矣。」

2. 元吉，无咎，下不厚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下者，下位也。厚事者，大作也。初位卑，本不可以任厚事，豈能无咎，故必大善而後无咎也」

【按】：初即元吉僅本爻與復初九，《繫辭下傳》：「包犧氏沒，神農氏作，斲^{音啄，砍伐}木為耜^{音四，鐵鍬下端}，揉木為耒^{音ㄉㄨˋ，木把}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益。」本爻指從下確實利益基層，周朝始祖后稷^{姓姬，名棄}，於堯舜時為農官，教導百姓種植稷麥等穀物，其後姬姓因此大福報而發跡，建立國祚八百年之周朝。

而古之事主要為徭役與稅賦，聖君所為均為盡量減輕人民負擔，故下不厚事。就企業管理角度觀之，真正之益係使基層能真正大作，進而發揮創造力，且不厚事，意即不過度剝削員工之力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居益之初，受上益最厚者也。以下位受此厚益，可安然无所事乎？然剛正而為震主，必能大作以致元吉，則无咎矣！蘇眉山曰：『益之初九，損之上九，皆正受益者也。彼自損而專益我，將以厚責我也。我必有以塞之，故損上九利有攸往，益初九利用大作。然上之有為也其勢易，有功則其利倍，有罪則其責薄；下之有為也其勢難，有功則利歸于上，有罪則先受其責，故元吉而後无咎，以所居者非厚^{重大}事之地也。』」

3. 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，以其相綜，特倒轉耳，故其象同。損受下之益，此則受上之益。十朋之龜者，寵錫優渥之象也。永貞吉者，必長永貞，固守其虛中之德，而後可以常保其優渥之寵錫也。王用亨于帝者，言永貞虛中之心，必如人君之對越在天，小心翼翼也，此一句又永貞之象，乃占中之象也。...六二當益之時，虛中處下，蓋精白一心一事君，本無求益之心而自得君之寵益者也，故有或益十朋之龜弗克違之象。然爻位皆陰，又戒以永

貞，必事君如事天，而後可以受此益也。」

- 4.或益之，自外來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不知所從來也，與上九自外來同。二則吉來，上則凶來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同損之六五，有受十朋之龜與王用享于帝之二吉，六二不能稱王，但相應於九五，即受上天之眷顧然又不執著於福報，在初九基層大作後，本爻即似富而好禮，更進一步提升德行，並將此爵德歸功於天。就企業經營角度，本業發展健全，且適當照顧基層員工，則多角化之附加產業將不定從何^{自外來}隨之賺錢^{或益之十朋之龜}，蓬勃發展，勢不可擋^{弗克違}，此際則應永久正固則吉^{永貞吉}，並將利潤回饋社會^{王用享于帝}，則成就中孚[☱]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中正，以受九五陽剛中正之益，惠我以心，而不惠我以物，故能使天下歸心，罔不來益我以重寶也。為臣則永貞吉，不可因天祐人助而異其心，為王則用享于帝吉，自新新民而其命維新。」

- 5.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凶者，險阻盤錯也...。三之爻位本凶，說文云：『凶象地穿交陷其中。』...无咎者，凶事乃上之所益，三不得與焉，所以无咎也。有孚者，誠信也。中行者，中道可行之事也...。」

有孚以下，乃聖人教占者開凶事之路也。六三陰柔不中不正，又居益下之極，當益下之時，故有受上之益而用行凶事之象，...若以陰柔不堪此凶事，必當有孚誠信，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公，如用圭通誠信焉，庶乎凶事或可免也。」

- 6.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固有之者，本有之也。言三之爻位多凶，則凶事乃三之本有也。」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六三，不中不正，咎過極多，不可益以吉事，須用凶事磨礪，自能戒懼修省，有孚於中行也。有孚則心誠，中行則行謹，心誠行謹，公而无私，事无不可告於人者，如用圭通信，損中有益，凶事亦可化為吉事，始而有咎者，終可无咎。此用柔而勉強益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可以由在凶事中益民解釋之，如災荒之際，六三中行，行中道以用代表上命之圭開倉賑災，由於事出突然，故先秉持誠信中行而後告公用圭，此似先斬後奏。

另解為由外之凶事以砥礪自己^{六三為內卦表己}，洽似孟子曰：「天將降大

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」凡夫之人修行必須有逆境，在逆境當中行中道方可成就，古時法師亦有將弟子趕出講堂，而後傳法之事，故以上天益人無常道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不中不正，居下之上，而受上九之擊，其擊我也，正所以益我也。凶事之真能益我，則无咎矣！位雖不中，而有孚則為中行，可以告公用圭。公指上九，圭以通信，信通則圭仍還公，不取公之物益我，但取公之擊以益我耳。恒人每以凶事為非益，故聖人特明凶事之益固有之，能信凶之為益，則不凶矣！」

- ◎六四，中行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¹。象曰：告公從，以益志也²。
- ◎九五，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惠我德³。象曰：有孚惠心，勿問之矣；惠我德，大得志也⁴。
- ◎上九，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⁵。象曰：莫益之，偏辭也；或擊之，自外來也⁶。

淺註

1. 中行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依者，依其形勝也，依形勝即所以依民也，如漢高祖之徙長安，以其地阻，三面可守，獨以一面東制諸侯，依其險而遷者也。國有所依，則不費其兵，不費其財，而民有所依矣。宋太祖亦欲徙長安^{原都於汴京，河南開封}，因晉王固諫，乃嘆曰：『不出百年，天下民力殫矣，以四面受敵，無所依也。』...。故利用為依遷國，蓋遷國安民，乃益下中行之大事，則非凶事矣。」

2. 告公從，以益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八卦正位，巽在四，四以益下為志，故告公從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為本有否之九四陽爻益下坤卦^{國土}所生，有遷國之象，而陰爻處輔助九五之位，故告九五上公以從之，並循循善誘以遷國作為利下手段，如盤庚遷都，《尚書·盤庚》：「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，民咨胥怨。作《盤庚》三篇。」《尚書正義》：「此三篇皆以民不樂遷，開解民意，告以不遷之害，遷都之善也。」遷都後「行湯之政，然後百姓由寧，殷道復興」。

就管理角度觀之，六三為緊急程序下之處理措施，六四為正常程序下之動作，似企業須進行遷都般之大改革，如營運方向之轉變，此時必須有

初九之民意基礎為依，並告公九五執行之，不可妄動。三四若執行益事皆有告公之辭，亦即讓公於上之意。三四爻即為人世間行事之準則，常言「依規定辦理」，但處於六三便需要變通，處於六四便需要依照規定，兩者需靈活應用，故處三四爻之難。

《孔子家語·致思第八》：「子路為蒲宰，為水備，與其民修溝瀆；以民之勞煩苦也，人與之一簞食，一壺漿。孔子聞之，使子貢止之，子路忿不悅，往見孔子曰：『由也以暴雨將至，恐有水災，故與民修溝洫以備之。而民多匱餓者，是以簞食壺漿而與之。夫子使賜止之，是夫子止由之行仁也。夫子以仁教而禁其行，由不受也。』孔子曰：『汝以民為餓也，何不白於君，發倉廩以賑之，而私以爾食饋之，是汝明君之無惠，而見己之德美矣。汝速已則可，不則，汝之見罪必矣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四與上二爻，皆損上以益下者也，五上仍陽，四獨變而為陰，是直以身殉民，豈非遷國之象，豈非中行之道乎？初爻既受我益，剛而得正，有大公之心，方將利用大作以報我，我即以之為依可矣！由其志在益民，故民皆以公心從之。」

3.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惠我德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惠者，即益下之惠也。心者，益下之心也。德者，益下之政也。二、三皆受上之益者也，則益之權在四矣。三比四，有孚于四，以中行告四，四從之。五比四，有孚于四，四不必告五，五亦不必問四矣。下于上曰告，上于下曰問。蓋正位在四，知其必能惠下也，所以勿問也，故小象曰：勿問之矣。...我者五，自謂也。元吉，即有孚惠德也。言四之惠者，皆五之德也。」

九五陽德中正，為益下之主，當益之時，以益下之惠心，有孚于四，不必問而知其元吉矣，何也？蓋五孚于四五之心，知四必能惠我之德也，故有勿問之象，而占者元吉。」

4.惠我德，大得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四曰以益者也，五曰大得志也，見四以益下為志，而此則大得益下之志也。」

【按】：就世法觀之，九五下有一坤卦，坤即土即眾，故有君王駕馭天下之大得志，底下又有一陽爻支撐，而中爻有一大離卦，離表龜可占卜，故曰勿問，亦即誠心誠意利益天下者，此心即為天心，故不須再問均為元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應于六二，真實以益下為心者也。惠之

以心，則惠而不費，天下咸被其澤，其元吉何必問哉？故能感六二永貞之吉，大得其志，而還報我以好德也。」

5.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莫益者，莫能益也。此爻與恒卦九三同，亦不恒其德者也。...益卦不比損卦，損剛益柔有時，非恒常之道也，若益而不已，則日進無疆，其益無方，所以立心當恒，若不恒，不能益而不已，則凶矣。上九以陽剛居益之極，極則變而不益矣，故有莫益或擊之象，所以然者，以其立心不恒也，若益民之心，恒久不變，則民說無疆矣，安有擊之之凶哉，惟其立心不恒，所以占者凶。」

6.莫益之，偏辭也；或擊之，自外來也：偏，徧之假借；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自外來，與六二同，但分吉凶耳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君子安其身而後動，易其心^{心情平靜}而後語，定其交而後求，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。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。無交求，則民不與也。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』」

本爻居益頂，本應持續行益道，然人容易忘卻初心，處五位者若無法堅守德行則易淪落至上位之吝，如飛龍在天至亢龍有悔、黃裳元吉至龍戰于野。亦即居上位而忘下位之辛勞，無法體恤基層員工之苦，導致不能恒其德，故爻辭提醒之，若勿恒則凶；反之，若能恒則能免難，端在己心之抉擇。此外，益下之事若非出自真誠心，而基於自私自利之基礎，則雖行善事亦不足為善，如田恆子大斗出、小斗進之收買人心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上九本宜損己以益六三者也，因六三不中不正，故不與其益而反擊之。三固得其凶事鉗錘之益，然在上九，豈可恒以此立心哉？以此立心，則舉凡在下者，皆亦莫益于我，而或擊于我矣！故誠以立心勿恒，恒則必凶。上九不中不正，不仁而在高位，但思益我，不料擊我，思益而不得益，故曰『偏辭』，不料擊而得擊，故曰『自外來』也。」

綜觀：

益卦取損上益下為義，卦辭擴大為只要對眾生興利之事便應為之，初九為卦主，強調興利天下應從基層為優先做起，並避免剝削民力；六四有初九作為基礎則可行遷都般之大事以利益天下，此為正常程序之幫助人民；六二

提升後，利益外來之，應長久正固守之，並歸功於天，回饋社會則吉；九五則為利益眾生之主，陽剛中正居尊位，又有六二相應，以至誠心利益眾生，此為勿問之元吉；六三不中不正，上則以凶事來益之，或在凶事中幫助人民，可按緊急程序行之；上九亦為不中不正，容易益之無恆，進而導致有外來之擊而凶。

困卦第四十七

困☱☵ 坎(水)下☵ 兌(澤)上☱ 綜卦井☱☵ 錯卦賁☶☱ 交卦節☵☱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水未濟☵☲	風火家人☴☲	澤風大過☱☲	風水渙☴☱	澤火革☱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困¹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²。

◎彖曰：困，剛揜也³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⁴，亨，其唯君子乎。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⁵。

◎象曰：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⁶。

淺註

1.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困者，窮困也。為卦水居澤中，枯涸無水，困之義也。又陽爻皆為陰所掩，小人之揜君子，窮困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，所以次升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六書本義》：「困，木在口^{音維}中，木不得申也，借為窮困，病困之義。」

2.困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卦辭乃聖人教人處困之道也，言當困之時，占者處此，必能自亨其道，則得其正矣...。然豈小人所能哉，必平素有學有守之大人，操持已定，而所遇不足以戕之，方得吉而无咎也。若不能實踐躬行，自亨其道，惟欲以言求免其困，人必不信而益困矣。言處坎之險，不可尚兌之口也。二五剛中，大人之象。兌為口，有言之象。坎為耳痛，耳不能聽，有言不信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亨並非人事境緣之亨通，而係表示應維持內心之亨通，切莫以衰喪樣待人，錯卦為賁☶☱，亦即要裝飾自身，而以綜卦井☱☵道求脫困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升而不已必困，此盈虛消息之常也。困心衡慮，實所以致亨，然不以正道持之，不以大人處之，何能吉无咎哉？設无躬行實德，而但有空言，決不足以取信矣！」

3.困，剛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釋卦名，又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坎剛為兌柔所揜，九二為二陰所揜，四五為上六所揜，此困之所由名也。兌之揜坎，上六之揜四五者，小人在上位也。如絳灌^{絳侯周勃與穎陰侯灌嬰}之揜賈誼，公孫弘之揜董仲舒是也。二陰之揜九二者，前後左右皆小人也。如曹節侯覽輩之揜黨錮諸賢，王安石惠卿之揜元祐諸賢^{宋哲宗號，泛指舊黨}是也。」

4.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險以說，卦德也。困而不失其所亨者，人事也。處險而能說，則是在困窮艱險之中，而能樂天知命矣。所者指此心也，此道也，言身雖困，此心不愧不怍，心則亨也。時雖困，此道不加不損，道則亨也。不于其身，于其心，不于其時，于其道，如姜里演易，陳蔡絃歌，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是也。」

5.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即大人也...。剛中者二五也，剛中則知明守固，居易俟命，所以貞大人吉也...。尚口乃窮者，言不得志之人，雖言亦不信也。蓋以口為尚，則必不能求其心之無愧。居易以俟命矣，是不能亨而貞者也。故聖人設此戒以尚口，則自取困窮矣，尚口如三上相書，凡受人之謗，不反己自修，與人辯謗之類。」

6.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澤，所以瀦^{音朱，水積聚}水。澤无水，是水下漏而上枯矣，困之象也。致者送詣^{送者送而必至其處}也。命存乎天，志存乎我，致命遂志者，不有其命。逆命于天，惟遂我之志，成就一箇是也。患難之來，論是非不論利害，論輕重不論死生，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，幸而此身存，則名固在，不幸而此身死，則名亦不朽，豈不身困而志亨乎。身存者，張良之椎，蘇武之節是也。身死者，比干、文天祥、陸秀夫、張世傑^{元朝三次招降，皆不降，與文陸二人為宋末三傑}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夫子一生即如困卦之寫照，為道捨命亦在所不惜，然其道亦因遇困而亦形偉大，其「子畏於匡」、「陳蔡絕糧」之行徑深為世人榜樣，《史記-孔子世家》：「將適陳，過匡，顏刻為僕，以其策指之曰：『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』匡人聞之，以為魯之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，匡人於是遂止孔子。孔子狀類陽虎，拘焉五日^{弟子們欲決戰，夫子制止，並彈琴唱詩，匡人始退}，顏淵後，子曰：『吾以汝為死矣。』顏淵曰：『子在，回何敢死！』匡人拘孔子益急，弟子懼。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^{在我之後而死之人不得接觸其文}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

予何！」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」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遷于蔡三歲，吳伐陳。楚救陳，軍于城父。聞孔子在陳蔡之間，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，陳蔡大夫謀曰：『孔子賢者，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。今者久留陳蔡之間，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。今楚，大國也，來聘孔子。孔子用於楚，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。』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。不得行，絕糧。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孔子講誦弦歌不衰。子路慍見曰：『君子亦有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』...。」

孔子知弟子有慍心，乃召子路而問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〔匪兕音似，犀牛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路曰：『意者吾未仁邪？人之不我信也。意者吾未知邪？人之不我行也。』孔子曰：『有是乎！由，譬使仁者而必信，安有伯夷、叔齊？使知者而必行，安有王子比干？』

子路出，子貢入見。孔子曰：『賜，《詩》云：〔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貢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也，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蓋少貶焉？』孔子曰：『賜，良農能稼而不能為穡，良工能巧而不能為順。君子能脩其道，綱而紀之，統而理之，而不能為容。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為容。賜，而志不遠矣！』

子貢出，顏回入見。孔子曰：『回，《詩》云：〔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顏回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雖然，夫子推而行之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夫道之不修也，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，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』孔子欣然而笑曰：『有是哉顏氏之子！使爾多財，吾為爾宰。』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水在澤下，澤中无水，枯槁窮困，此已定之命也。君子致之而已，豈容作意而不順受？剛中故處險能說，此在我之志也。君子則心遂之，豈因顛沛而或稍違？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¹，音迪。象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²。
- ◎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³。象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⁴。
- ◎六三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⁵。象曰：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⁶。

淺註

1. 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言困者，皆柔揜剛，小人困君子也。...人之體，行則趾在下，坐則臀在下，故初言臀。株者根株也，乃木根也。...中爻巽木，在坎之上，初又居坎之下，木根之象也。坎為隱伏，幽谷之象也。...言入于幽谷之中，而臀坐于木根之上也。此倒言也。...不覿者，不覿二與四也。初六，以陰柔之才，居坎陷之下，當困之時，遠而與四為應，近而與二為比，亦欲揜剛而困君子矣。然才柔居下，故有坐木根入幽谷，終不得見二四之象。欲困君子，而反自困。」
2. 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言不覿之故，幽對明言，二與四合成離有明象。初居離明之下，則在離明之外而幽矣，所以二與四得見乎幽谷，而入幽不明者，不得見乎二四也。」
- 【按】：本爻與四相應，亟需九四援，然九四不中不正且被柔^{六三}揜，四為股位，坎為困，中爻為巽木，故臀困于株木，株木象徵僅存樹根，且無生機之木；巽為入，下卦為坎且爻居離之下，故曰幽不明，而初至四需三爻，以三年喻之，非實數也，故九四援初六非短時可至。本爻為升卦之極，後處困之初，有人生跌落谷底，入幽暗世界，徒坐於株木^{亦象徵前之榮景枯敗不再}之狀況，且朋友四散、門可羅雀，需有爻變為兌悅樂之修養功夫。
- 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爻皆處困者也，惟剛中大人能不失其所享。初六居下，臀之象也。上應九四之株木，正當困時，不能相庇，而陰居險初，則如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能相見矣！」

3. 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易言酒者皆坎也，言食者皆兌也，故需中爻兌言酒食，未濟與坎皆言酒也。朱

紱者，組綬^{繫官印之絲帶}用朱也。方來者，其德升聞而為君舉用之也。利用亨祀者，亨者通也。誠應之意，乃象也。亦如利用禴之意，言當通之以祭祀之至誠也。」

4. 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有此剛中之德，則自亨其道矣，所以有此朱紱方來之福慶。」

【按】：亨，本亨同享，以酒食象徵其富貴，但在君子則為理想難以實現之道困，在小人視之為亨，此僅能透過享祀求得輕安自在，並待朱紱^{王者之服}之來，亦即王者誠心用之。《程頤傳》：「朱紱，王者之服，蔽膝也。」此夫子任大司寇卻離開魯國之意，若堅持於魯國實行理想則有凶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攝相事，有喜色。...與聞國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飾賈^{賣豬羊的不會漫天喊價}；男女行者別於塗；塗不拾遺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，皆予之以歸^{旅客不需私求官員，皆可得到照顧}。」

齊人聞而懼，曰：『孔子為政必霸，霸則吾地近焉，我之為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』黎鉏曰：『請先嘗沮^{破壞}之；沮之而不可則致地，庸遲乎！』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康樂，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，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，將受，乃語魯君為周道游，往觀終日，怠於政事。

子路曰：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孔子曰：『魯今且郊，如致餼乎大夫，則吾猶可以止。』桓子卒受齊女樂，三日不聽政；郊，又不致餼俎於大夫。孔子遂行，宿乎屯。而師已送，曰：『夫子則非罪。』孔子曰：『吾歌可夫？』歌曰：『彼婦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婦之謁，可以死敗。蓋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！』師已反，桓子曰：『孔子亦何言？』師已以實告。桓子喟然嘆曰：『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！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當困之時，能以剛中自養，故名困于酒食。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必將以朱紱錫我，使我同濟時困，我但當默然以誠應之，如亨祀然。若遽往則必有凶，而志在救時，仍无咎也。中有慶即是貞大人吉，此如伊尹就湯。紱，蔽膝也。」

5. 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據者依也，坎為蒺藜，蒺藜乃有刺之物，不可依據。蒺藜在後，據于蒺藜之象也。坎為宮，宮之象也。中爻巽為入，入其宮之象也。...六三，陰柔不中不正，

當困之時，亦欲揜二之剛而困君子矣，但居坎陷之極，所承所乘者，皆陽剛。孤陰在于其中，前困者無情，後據者有刺，則一己之室家，且不能保，將喪亡矣，況能困君子乎，故有此象，所以占者凶。」

6.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乘剛者，乘二之剛也。不祥者，死期將至也。此爻變為大過，有棺槨象，所以死期將至，人豈有不見其妻之理，乃不祥之兆也。殷仲文從桓元東晉末年權臣桓溫之子，桓玄敗後降於南朝宋武帝劉裕，後又謀反被殺，照鏡不見其面，數日禍至，此亦不祥之兆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春秋左傳》：「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，東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，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『男女辨姓，今君出自丁齊丁公，臣出自桓齊桓公，不可。』武子筮之，遇困之大過，史皆曰吉，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『夫從風下卦坎夫變巽，風隕風有吹落物之意，妻不可聚也。且其爻曰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困于石，往不濟也。據于蒺藜，可恃傷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，無所歸也。崔子曰：『嫠音梨，寡婦也何害，先夫當之矣。』遂取之。」

占卜得爻	困	大過
8(不變)		
7(不變)		
7(不變)		
6(變)		
7(不變)		
8(不變)		

後齊莊公與崔杼妻棠姜有染，崔杼大怒，聯合棠無咎殺之，《春秋左傳》：「大史書曰：『崔杼弑其君。』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」《繫辭》：「子曰：『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』」顯見本爻之困為小人之困，係屬咎由自取。本爻為卦中卦二至五爻家人䷤中之二四爻，故有妻之相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不中不正，居于二陽之間，四如石，二如蒺藜，上六不與相應，故入其宮而不見其妻，由无禎祥之德，所以自取其凶。」

◎九四，來徐徐，困于金車。吝，有終¹。象曰：來徐徐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²。

◎九五，劓刖^{音義月}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^{音悅}。利用祭祀³。象曰：劓刖，志未得也；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；利用祭祀，受福也⁴。

◎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臲^{音聶物}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⁵。象曰：困于葛藟，未當也；動悔有悔，吉行也⁶。

淺註

1.來徐徐，困于金車。吝，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金車指九二，坎車象，乾金當中，金車之象也。自下而上曰往，自上而下曰來，來徐徐者，四來于初也，初覲乎四，四來乎初，陰陽正應故也。九四與初為正應，不中不正，志在于初，故有徐徐而來于初之象，然為九二所隔，故又有困于金車之象。夫以陰困陽之時，不能自亨其道，猶志在于初，固為可羞，然陽有所與，終不能為陰所困也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2.來徐徐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在下者，志在初也。有與者，四陽初陰，有應與也。且四近君，故陰不能困。井卦二五皆陽爻，故曰无與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已出險，然不中不正且有六三阻隔，初六復有九二阻隔，要應援初六需徐徐而來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太尉楊彪與袁術婚，曹操惡之，欲誣以圖廢立，收彪下獄，使許令滿寵按之。將作大匠孔融與荀彧囑寵曰：『但受詞，勿加考掠。』〔邊批：惜客誤客，書生之見。〕寵不報，考訊如法。數日，見操言曰：『楊彪考訊無他詞。此人有名海內，若罪不明白，必大失民望。竊為明公惜之。』操於是即日赦出彪。初，彧與融聞寵考掠彪，皆大怒。及因是得出，乃反善寵。」

本爻亦似賑災時，欽差大臣所奉旨濟民，然亦從中謀利者甚多，故有困於金車之相，但若能堅持到底雖初吝，但後為有終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處困而亨，非剛中者不能也。九四正在困時，猶不能忘情于初六，而來徐徐，既志在初六，豈惟不與九二合德，反困于九

二之金車而吝矣！然九二剛中，必能與我同濟時困，不因我不當位而遂棄我，故可有終。」

3. 劓刖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。利用祭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截鼻曰劓，去足曰刖，...二乃五之遠臣，三揜之，故曰困于赤紱。劓刖者，君受其困也。赤紱者，臣受其困也。兌為悅之象也，乃徐有悅者，言遲久必有悅，不終于困也。利用祭祀者，乃徐有悅之象也，蓋祭盡其誠則受其福矣。...九五，當柔揜剛之時，上下俱刑傷，故有劓刖之象。...君臣皆受其困矣，然九五中正而悅體，既有能為之才，又有善為之術，豈終于其困哉，必徐有悅，而不終于困也。蓋能守此中正之德，如祭祀之誠信，斯有悅而受其福矣。」

4. 劓刖，志未得也；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；利用祭祀，受福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為陰所掩，故志未得。以中直，與同人九五同。直即正也，受福者，中正之德。如祭祀之誠信，則受福而不受其困矣。」

【按】：說作脫即脫險之意亦佳，赤紱為諸侯之服，象徵上下皆困，此君所承受之困猶高於臣子之困。另有九五無法完全掌握諸重臣，故困於九四赤紱，猶如宋神宗與秦孝公變法之際所承受壓力，亦似劉玄德屢次與臣子四散，然終團聚之事。此祭祀係指太廟與天壇，而亨祀則為地方小廟，因身份有差，故祭祀之處有異，但誠意無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五陽剛中正，居于尊位，視天下如一身者也。上六困于葛藟，如劓我之鼻；初六困于株木，如刖我之足；我方賴九二同行濟困，猶如赤紱，而彼方困于酒食，則是我困于赤紱也。然九二中直，必徐應我而有悅，我當竭誠以感之，如祭祀然，庶可以受福矣。」

5. 困于葛藟，于臲臲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蔓生曰藟』，葛藟之類。高山蹊徑，臲臲不安。...蓋葛藟者，纏束之物。臲臲者，危動之狀。曰者自訟^{自責}之辭也。...曰動悔者，自訟其動，則有悔，亦將如之何哉。動悔之悔，上六之悔也。有悔之悔，心之悔悟也...。」

上六陰柔，亦欲揜剛，而困君子矣。然處困之極，反不能困，故欲動而揜乎剛，則纏束而不能行。欲靜而不能揜乎剛，則又居人君之上。危懼而不自安，是以自訟其動則有悔，故有此象。然處此之時，顧在人之悔悟何如耳。誠能發其悔悟之心，去其陰邪之疾，知剛之不可揜棄而去之可也。」

6.困于葛藟，未當也。動悔有悔，吉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欲捨剛，故未當。有悔，不捨剛，故從吉而行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困頂，有動悔前事，不動心更悔之象，但須征方可出險，猶如阿闍世王向佛懺悔往生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處困之極，可以動而行矣！陰柔才弱，疑慮未當，猶牽纏而不自安，懼其動而有悔，而每自退悔也。故聖人直以征吉決之。」

綜觀

困卦係陰柔揜陽剛，分成陽爻之君子困與陰爻之小人困，如何出困為本卦之學習重點，初六自升卦來初受困，需於坐困愁城之際轉喜悅之心；六三咎由自取造成進退維谷，難以出離；上六因困極必變，需勇於脫困方吉，其關鍵在於造福人群之井卦中；九二與九五皆以利用祭祀，皆為虔誠靜候脫困時機，故九二需待九五之支持，主動則凶，九五上下皆困，須緩緩而行故徐有說；九四雖脫困，然尚離險未遠，且應初六中間尚有九二與六三阻隔，故須來徐徐。

井卦第四十八

井☵巽(風)下☳坎(水)上☵ 綜卦困☱ 錯卦噬嗑☲ 交卦渙☴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澤風大過☱	火澤睽☲	水火既濟☵	火風鼎☲	水澤節☵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井¹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，汔^{音器}至，亦未繙^{音局}井，羸其瓶，凶²。

◎彖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，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；汔至亦未繙井，未有功也；羸其瓶，是以凶也³。

◎象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^{音力么、}民勸相⁴。

淺註

1.井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井者，地中之泉也。為卦坎上巽下，巽者入也，水入于下而取于上，井之義也。坎為水，汲水者，以木承水而上，亦井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困于上者必反于下，故受之以井，所以次困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井，井古井字，今音膽，投物井中聲。八家為一井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古者公田為居，井竈葱韭盡取焉。』《風俗通》曰：『古者二十畝為一井，因為市交易，故稱市井。』」《孟子·滕文公》曰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。」卦中陽爻為水，陰爻為井身。

2.井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，汔至，亦未繙井，羸其瓶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改邑不改井者，巽為市邑...，若井則无喪无得。在井卦，坎往于上，在困卦，坎來于下。剛居于中，往來不改，故曰往來井井。...汔，涸也...。繙者井索也，巽為繩，繙之象也。羸者弱也，與羸其角同。汲水之人，弱不勝其瓶，將瓶墜落于井也...。」

言井乃泉脈，不可改變，其德本无得喪，而往來用之者不窮，濟人利物之功大矣。若或井中原涸無水，以至或有水，而人不汲，又或不惟不得水，或汲之而羸其瓶，則無以成濟人利物之功，故占者凶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汔，水涸也。《大雅民勞傳》曰：『汔，危也。』」

《周易》：『汔至亦未繙井。小狐汔濟』。虞翻曰：『汔，幾也。』改邑可能為遷徙亦可能建立新政權、或都城，但井卻不會變更。

3. 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，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汔至亦未繙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，凡井中汲水，井上用一轆轤^{音路盧，滑輪}，以井索加于其上，用桶下汲，方能取上，是以桶入乎其水方能上也，故曰巽乎水而上水。

...養而不窮者，民非水火不生活也。改邑不改井者，以剛居中。在困卦，居二之中，在井卦，居五之中，往來皆井，不可改變也。未有功者，井以得水為功，井中水涸，以至汲水之索未入于井，皆無功也。若羸其瓶，是不惟不得其水，並汲水之具亦喪亡矣，豈不凶。青苗之法，安石之意，將以濟人利物而不知不宜于民，反以致禍，正羸其瓶之凶也。」

【按】：困卦至極，要脫困要仰仗井卦向下挖掘求自得之道，《孟子離婁》：「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自得之，則居之安；居之安，則資^{憑藉、資助}之深；資之深，則取之左右逢其原。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。」但深造的過程風險亦甚大，甚至會走火入魔或功虧一簣，故卦辭直言凶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水輪含地，故鑿地者无不得水。喻如來藏性具一切陰界入等，故觀陰界入者无不得悟藏性，但貴以妙止觀力深入而顯發之。藏性一顯，自養養他更无窮盡也，困之貞大人吉，曰以剛中，今改邑不改井，亦曰乃以剛中。困似專指修德，其實發明全修在性^{此即佛號為圓滿之自性}。今似專指性德，其實要人全性起修^{此即性德透過佛號以修}，故隨明未有功而羸瓶則凶，其重修德甚矣。」

4. 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木上有水者，木承水而上也。勞者即勞之也，勸者即來之也，相者即匡直輔翼也。勞民勸相者，言勞之不已，從而勸之，勸之不已，又從而相之也。人有五性之德，即地脈井泉，流行不息者也，逸居而无教，則近于禽獸，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。君子勞民勸相，則民德可新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往來用之，井井不窮矣。勞民勸相者，君子之井也。」

【按】：君子以井德慰勞人民，並藉之勸民互相幫助，《德育故事·管寧善化》：「里中有井，汲者爭先而鬥。寧多買汲器，置井旁，乃各自悔責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擔水惠人，則所及者寡；鑿井任汲，則所潤者多。擔

水者有作善，鑿井者无作善也。君子之慰勞于民也，則勸其交相為養焉，故養而不窮矣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¹。象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无禽，時舍也²。

◎九二，井谷射鮒，甕敝漏³。象曰：井谷射鮒，无與也⁴。

◎九三，井渫^{音謝}不食，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並受其福⁵。象曰：井渫不食，行恻也；求王明，受福也⁶。

淺註

1.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濁在下，泥之象也。凡言食者，皆兌口也。今巽口在下，不食之象也。又巽為臭，不可食之象也。坎有小過象。凡易言禽者皆坎也：...巽深入，禽高飛之物，安得深入于井中，故曰无禽。井以得水齊井之口易汲為善，故初則不食，二則漏，三則求王明，四則修井，惟五六則水齊井口，易于汲取，故五六獨善。初六陰濁在下，乃井之深而不可浚渫者也，則泥而不食，成舊廢之井。」

2.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无禽，時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濁在下，為時所棄捨。」

【按】：此爻居下同乾初九之潛龍勿用，井尚未修葺^{音器}，故無法有水供人飲用，此時僅可清井泥待清水進，而此時污泥污染井水，鳥禽亦不下井飲水，此時應先清除污泥，方可修井道。

就管理學觀之，此似將舊有產品革新整理，使之煥然一新，成本遠低於開發新品。此猶如雷·克洛克當初從麥當勞兄弟手中購買，並開發特許加盟業務，後來便蓬勃發展。

似修行人初修，發現自己妄念紛飛之際，只要持續用功清除妄念，即可去除井中之泥。《三時繫念》：「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；念佛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。」此如^{上淨下}空老法師 45 歲前之階段，老法師壽本 45 歲且無福祿，後斷除自身煩惱習氣，講經說法，延壽增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井之六爻，三陰為井，三陽為泉。初居最下，故象如泥，不惟人不食之，禽亦不顧之矣！理即佛也。」

3.井谷射鮒，甕敝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陽爻，下陰爻，兩開谷之象也，又變艮，山下有井，必因谷所生，亦谷之象也。坎為弓在上，射之象也。巽為魚^{應係以姤取象}，鮒之象也。鮒小魚，...巽綜兌，為毀折，敝之象也。下陰爻有坼，漏之象也。坎水在上，巽主入，水入于下，亦漏之象也。」

九二陽剛居中，才德足以濟利，但上無應與，不能汲引，而乃牽溺于初，與卑賤之人相與，則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，故以井言。有旁水下注，僅射其鮒之象。以汲水言，有破甕漏水之象。」

4.井谷射鮒，无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无與者，无應與也。所以比初射鮒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九二上无其應，反下比初，施之於事，正似谷中之水，下注敝鮒，井而似谷，故曰井谷射鮒也。鮒謂初也...。『甕敝漏』者，井而下注，失井之道，有似甕敝漏水，水漏下流，故曰甕敝漏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井已有水，然水淺且下承污泥，不足以供人飲，若要是能造福他人，則需洗心革面，痛改前非。然上不應九五大人，初六小人承於下，故以射鮒與甕敝漏喻之。此似商業中，已於實驗室中取得初步成果，證實其可行，但尚未大規模驗證，急欲尋求資金，但尚無金主應援^{无與也}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在下之中，故為井谷，有泉可以射鮒，而上无應與。如甕既敝漏，不能相汲也。魚之至小者名鮒，蓋指初六，此是名字即佛，薄有聞熏，未成法器。」

5.井渫不食，為我心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並受其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渫者，治井而清潔也。...為我心惻者，我者三自謂也，言可汲而不汲，人為我惻之也。坎為加憂，惻之象也。王明者指五也。中爻三與五成離，王明之象也。可用汲王明者，可求用汲于王明也。汲字雖汲水，其實汲引之汲。並者，三之井可食，福也，食三之井者亦福也。九二比于初之陰爻，不能成功，故教九三，求九五之陽明。」

九三，以陽居陽，與上六為正應。上六陰柔不能汲引則王明時用而成濟人利物之功矣，故有井渫不食，人惻之象。所以然者，以正應陰柔，又无位故也。可用汲者，其惟舍正應而求五之王明，言若得陽明之君以汲引之，則能成井養之功，而並受其福矣。」

6.井渫不食，行惻也；求王明，受福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行惻者，行道之人亦惻也...。求王明者，五非正應，故以求字言之...。不求正應，而求王

明，此易之所以時也...。管仲舍子糾而事桓公，韓信舍項羽而事高祖，馬援舍隗囂而事光武，皆舍正應，而求王明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惻，痛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惻，悲也。」巽為股而入水下，如人入水中清井，故井渫。九三係德行能度人卻無因緣之修行人，如清潔井水卻無人飲用，古人羞於自誇，故常以住茅棚之事諭知他人。

就商業角度觀之，此似產品開發完備，但卻乏人問津，此時應尋求通路開發，可透過電視廣告、網路業配、部落客文或試賣^{買一送一}等等方式，尋求市場之突破，但應注意莫以削價作為販售手段，應循優化品質以提升利潤之原則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陽居陽，其泉潔矣！猶居下卦，不為人食，是可惻也。上六應之，故可用汲，蓋王既明而用賢，則賢者之福非止獨受而已。此是觀行即佛，圓伏五住故井渫，未證理水故不食，宜求諸佛加被，則可自利利他也。」

◎六四，井甃^{音畫}无咎¹。象曰：井甃无咎，脩井也²。

◎九五，井冽^{音列}，寒泉食³。象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⁴。

◎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⁵。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⁶。

淺註

1.井甃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甃者砌其井也，陰列兩旁，甃之象也。初為泥，三之渫，渫其泥也。二射鮒，四之甃，甃其谷也。既渫且甃，井日新矣。寒泉之來，井食豈有窮乎。六四陰柔得正，近九五之君，蓋修治其井，以瀦^{音朱}畜九五之寒泉者也，故有井甃之象。占者能脩治臣下之職，則可以因君而成井養之功，斯无咎矣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六四得位而无應，自守而已，不能給上，可以脩井崩壞。施之於人，可以脩德補過，故曰井甃无咎也。」

2.井甃无咎，修井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修井畜泉，能盡其職矣，安得有咎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甃，井壁也。」井水已經清潔，之後要修井兩側，由於陰居陰位，亦有保守之意。六四比鄰九五，仍未被重用，此際當修德待時，切莫怨天尤人，亦菩薩成佛前須用百劫修相好以攝受眾生之意。

就商業角度觀之，此似漸漸打開通路，此時應強調品質管理與包裝精美，以求在市場上有穩定之通路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甃者，以甃石包砌其傍，所以禦汙而潔泉者也，故曰『修井』。此是相似即佛，從思慧入修慧，禦二邊之汙，而潔中道之泉。」

3.井冽，寒泉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冽，甘潔也。...寒泉，泉之美者也。坎居北方，一陽生于水中，得水之正體。故甘潔而寒美也。食者人食之也，即井養而不窮也。中爻兌口之上，食之象也。井以寒冽為貴，泉以得食為功。以人事論，冽者天德之純也，食者王道之溥也。黃帝堯舜禹稷周孔，立養立教，萬世利賴。井冽寒泉，食之者也。九五，以陽剛之德，居中正之位，則井養之德已具，而井養之功已行矣，故有此象。」

4.寒泉之食，中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寒泉之食，王道也。中正者，天德也。」

【按】：就商業角度觀之，本爻似已經建立品牌，擁有客群並有穩定之市占率，能享受成功之喜悅。如 7-Eleven 建立係花費諸多時間，並慘澹經營多年，後終於漸漸成熟，成為超商業之龍頭。

本爻象徵有甘潔寒泉供養他人之井，以修行角度觀之，成井道前則需有種種磨練，方能井潔水清。此似六祖惠能大師自黃梅習法，遭遇種種磨練，後遇印宗大師禮遇後，方得轉法輪於嶺南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泉之至潔而冷然者也。功及于物，故得食之。此是分證即佛，中道理水，自利利也。」

5.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收者成也，物成于秋，故曰秋收。井收者，井已成矣。即小象大成之成也。周公曰收，孔子曰成，一意也。幕者蓋井之具也，坎口在上，勿幕之象也，言不蓋其井也。有孚者信也，齊口之水，无喪无得，用之不竭，如人之誠信也。元吉者，勿幕有孚，則澤及于人矣。」

上六居井之極，井已成矣。九五寒泉為人所食，上六乃不掩其口，其水又孚信不竭，則澤及于人，成井養不窮之功矣，故有勿幕有孚之象，占者之元吉可知矣。」

6.元吉在上，大成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成者，井養之功大成也。蓋有寒泉之可食，使掩其口，人不得而食之。或不孚信，有時而竭，則澤不及人，安得為大成。今勿幕有孚，則澤及人，而井養之功成矣。元吉以澤之所及

言，大成以功之所就言。」

【按】：就商業角度觀之，本爻似產品建立後，必須要有良好之售後服務，且應「勿幕」，即方便顧客取水。如銀行之無人 ATM 與網路銀行、自動販賣機、無人商店或網路購物等

本爻即功成後勿吝於供養他人，此即^上淨^下空老法師常強調不要版權、法寶免費供應之意，此外，每到一處，有信徒歡喜供養者，皆分文不取地供養道場，故法緣殊勝且有孚元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陰居上，如井之收。收，即井欄，常露之而勿幕，眾皆汲之，而所養無窮矣！此是究竟即佛，功德滿足，盡未來際恒潤眾生。」

綜觀

井卦陽爻表井泉，陰爻表井身，爻猶下自上為井之開挖過程，初六為初掘之井，故井泥不食；九二為井水始達之井，水始下射鮒，無應於上故不可食；井水續進後之清水雖潔卻無人食，故求王明汲之；六四雖倚於王側，卻未有人飲，甃井裝飾以待時，使王汲而眾能飲之；九五井冽寒泉食，井水已至可飲之高度，為可用之井；上六為完備之井，但必須注意勿幕加蓋，使眾人都能分享方得元吉。

巽卦第五十七

巽☴ 巽(風)下☴☳ 巽(風)上☴☳ 綜卦兌☱☱ 錯卦震☳☳ 交卦巽☴☴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澤風大過☱☲	火澤睽☲☱	風火家人☴☲	火風鼎☲☱	風澤中孚☴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巽¹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²。

◎彖曰：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³。

◎象曰：隨風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⁴。

淺註

1.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入也，二陰伏于四陽之下，能巽順乎陽，故名為巽。其象為風，風亦取入義，亦巽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旅途親寡，非巽順何以取容？所以次旅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巽，具也。孔子說易曰：『巽，入也。』巽乃^{同遜}遜之假借字。遜，順也。順故善入。」巽有深入與準備之意，故撰有專教與著述、選有挑選與遣送、饌則有具食，皆與本卦相關。

2.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亨者，以卦本屬陰，又卑巽也，惟其如是，則才智不足以識遠任重，僅可小亨。雖小亨，然利有所往，蓋巽以從人，人無不悅，所以利有攸往。然使失其所從，未必利往。縱使利往，失其正矣，故利見大德之人。此則因其從陽，而教之以所從之人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序於旅☱☲之後，從卦中卦可看出，處於寡親旅途之危險^{大過}，隨時面臨他人之排斥^睽，應隨順他人以突破融為一體^{家人}，如此方可建立功業^鼎，並建立誠信^{中孚}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善處旅者，无入而不自得，不巽則无以自容矣！巽以一陰入于二陽之下，陰有能而順乎陽以致用，故小亨而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。觀心釋者，增上定學，宜順于實慧以見理。」此即處於無容身所之

際，必善於巽順他人，然若巽順於不正之人亦不利。

- 3.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義，又以卦體釋卦辭。重巽者，上下皆巽也。申命者，丁寧重復也，非兩番降命也。風之吹物，無處不入，無物不鼓動。詔令之入人，亦如風之動物也。」

剛巽乎中正，指九五，巽乎中正者，居巽卦之中正也。志行者，能行其志也，蓋剛居中正，則所行當其理，而無過中失正之弊。凡出身加民，皆建中表正，而志以行矣，此大人之象也。柔指初與四，剛指二三五六，惟柔能順乎剛，是以小亨。利有攸往，惟剛巽乎中正，故利見大人。」

【按】：「重巽」就世法言之，即處客強主弱之大環境，此際僅能謙卑柔順而小亨，須低調再低調，方能上順天命以行事；以修行角度則為深入再深入，方能了達自性以成就道業。《雜卦》：「兌見而巽伏也。」從卦序可知須先下苦功方能實至名歸。

《繫辭下傳》：「巽，德之制也...，巽，稱而隱...，巽以行權。」意即巽以均衡無形之方法，掌握主導權，並發號施令，以圓滿德行。孔子 70 歲後之「隨心所欲而不逾矩」即似此卦之圓滿。

《中庸》：「無人而不自得」，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不可為典要，唯變所適」即強調因應變化，採取最佳之應變措施，此即孔子被孟子譽為「聖之時者」之因。《論語·子罕第九》：「子曰：『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^往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^{權變}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君子之在旅也，得乎丘民而為天子。民有能而順乎君，君則殷勤鄭重，申吾命以撫綏之。蓋由剛巽乎中正之德，故其志得行，故柔皆順之也。剛不中正，則不足以服柔，柔不順剛，則亦不得小亨矣！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，正所以成其小亨。不往不見，何以得亨也哉？」

- 4.隨風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前風去而後風隨之，故曰隨風。申命者，隨風之象也。申命者，所以曉諭于行事之先，行事者所以踐言于申命之後，其實一事也。〔商之盤庚，周之洛誥，諄諄于言語之間者，欲民曉知君上之心事，所以申命行事也。故建中之詔，雖不及商周，而隨時救弊，亦未必無小補云。〕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風必相隨繼至，乃可以鼓萬物；君子必申明其命，

篤行其事，乃可以感萬民，故曰『君子之德風。』」

巽卦有生根茁壯之意，《說卦》：「巽為木，為風，為長女...，為高，為進退，為不果...，為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為躁卦。」故教化亦需反覆行之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進退，利武人之貞¹。象曰：進退，志疑也；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²。

◎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无咎³。象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⁴。

◎九三，頻巽，吝⁵。象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⁶。

淺註

1.進退，利武人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進退，進退之象也。變乾純剛，故曰武人。故履六三變乾亦曰武人...。蓋陰居陽位則不正，變乾則貞矣，故曰利武人之貞。...初六陰柔居下，又為巽之主，乃卑巽之過者也，是以持狐疑之心。凡事是非可否，莫之適從，故有進退之象。若此者，以剛果之不足也。苟能如武人之貞，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，不至于過巽矣。」

2.進退，志疑也；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若柔而濟之以剛，則心之所之者有定見，事之所行者有定守，可進則決于進，可退則決于退，不持疑于兩可，治而不亂矣。」

【按】：巽為申命之卦，有令出必行之意，本爻陰居陽位，有當進不進之相，囑咐其當如武人般堅貞其進，進則兌樂，履卦六三：「武人為于大君。」《周謚法》：「剛強直理曰武；克定禍亂曰武；刑民克服曰武；誇志多窮曰武；威強睿德曰武...。」對於武之定義共 20 多種。

就世法言之，初六尚未入門，故有游移不決之象，如找工作、決定經營方向等，進退猶豫係屬正常，然過於優柔寡斷則不佳；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未入佛門者，對於浩瀚煙海之經典與法門亦會有進退之象，應有武人貞固之氣魄，勇往向前即可。《論語》：「公冶長：『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。』子聞之，曰：『再，斯可矣。』」係取中道之意。

本爻亦為卦中卦之鼎^{初至五爻}初六，有鼎顛趾出否以革故之意，即入門後要歸零開始；亦為大過卦^{初至四爻}初六，要以柔在下之敬慎態度方能無咎；爻變後為☶小畜，有以小事大、狹縫求生之象，故應勇於跨出第一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初六，巽之主也，巽主于入，而陰柔每患多疑，故或進而且退。夫天下事本无可疑，特其志自疑耳。決之以武人之貞，則志治而天下事不難治矣，此所云『武人之貞』！即象所云『有攸往而見大人』者也。」

3.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一陰在下，二陽在上，牀之象，故剝以床言。巽性伏，二無應于上，退而比初，心在于下，故曰牀下。中爻為兌，...兌為巫，史巫之象也。又為口舌，為毀、為附，紛若之象也。史掌卜筮，曰史巫者，善于卜吉凶之巫也，故曰史巫，非兩人也。...紛者繽紛雜亂貌，若語助辭...。然居下體，亦過于卑巽者，必不自安寧，如史巫之紛若，鼓舞動作，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，不惟得其吉，而在我亦无過咎矣。」

4.紛若之吉，得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中者，得中而不過于卑巽也。凡小象，二五言中字，皆因中位，又兼人事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史謂祝史，巫謂巫覡^{音錫}，並是接事鬼神之人也。」孔穎達：「祝史，掌祭祀之官；祝官、史官正其言辭，不欺誑鬼神，是其信也。」祝史為掌祭祀、重言辭，必深諳歷史，重視過去；巫覡則能透過卜筮以預測未來。

床下為陰暗之處，隱藏陰邪之事務，此巽即深入問題面，借助史巫之力去除邪辟；就修行角度言之，則立定志向之後，便謙巽學習，滌除舊習、革故鼎新以紮穩基本功，則吉且無咎，且無後遺症。爻為卦中卦^{初至四爻}大過[䷛]之九二與九四，有「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之无不利」與「棟隆吉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五陽剛中正，為巽之主，如坐床上，則九二巽德之臣，固宜在床下矣！然以剛中得初六之順，未免有僭竊之嫌，故必用史以紀吾所行，用巫以達吾誠悃^{音摑，誠心}，紛若不敢稍疏，乃得中而吉无咎也。」

5.頻巽，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者數也，三居兩巽之間，一巽既盡，一巽復來，頻巽之象。曰頻巽，則頻失可知矣。頻巽與頻復不同，頻復者終于能復也，頻巽者終于不巽也。九三過剛不中，又居下體之上，本不能巽，但當巽之時，不容不巽矣。然屢巽屢失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6.頻巽之吝，志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本剛，而位又剛，已不能巽矣，又乘剛，安能巽。曰志窮者，言心雖欲巽，而不得巽也。」

【按】：志窮可解讀為胸無大志或無定見，從世法管理面之申命角度觀之，頻巽有朝命夕改、紛更無常，使人無所適從之相，爻變為風水渙☵，其組織必定渙散。而爻為卦中卦大過☱之九三與九五，有「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」與「棟橈，凶」之象，此似學習遇到瓶頸，覺得前途茫然，相應於爻變後風水渙☵之意志渙散，此際須能堅持到底即可跨入上卦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居剛，非能巽者，勉強學巽，時或失之。蓋志窮則不止于志疑，疑可治^{懷疑尚可治}而窮則吝矣！」

◎六四，悔亡，田獲三品¹。象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²。

◎九五，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³。象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⁴。

◎上九，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⁵。象曰：巽在床下，上窮也；喪其資斧，正乎凶也⁶。

淺註

1.悔亡，田獲三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三品者，初巽為雞，二兌為羊，三離為雉也^{此三品係從象觀之，另可觀《禮記·王制》}。六四當巽之時，陰柔無應，承乘皆剛，宜有悔矣。然以陰居陰，得巽之正，又居上體之下，蓋居上而能下者也。故不惟悔亡，而且有田獲三品之象。」

2.田獲三品，有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八卦正位，巽在四，所以獲三品而有功。」

【按】：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天子、諸侯無事則歲三田：一為乾^{乾肉}豆^{祭器}，二為賓客，三為充君之庖。」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「故春蒐，夏苗，秋獮，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」獵物一箭穿心者可作為祭祀用乾肉；次等為射中髀脛而略有瑕疵之獵物，可作為宴客用；再次之為射中腸部沾滿血污之獵物，則作為家常食用。

《漢書》：「武帝末，巫蠱^{江充誣陷太子謀反，太子與皇后自盡，武帝覺悟太子無謀反之心，江充遂被滅三族}事起，吉以故廷尉監徵，詔治巫蠱郡邸^{音底}獄。時宣帝生數月，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，吉見而憐之。又心知太子無事實，重哀曾孫無辜，吉擇謹厚女徒，令保養曾孫，置閒燥處。吉治巫蠱事，連歲不決。後元二

年，武帝疾，往來長楊、五柞^{音座}宮，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，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，亡輕重一切皆殺之。

內謁者令郭穰^{音日尤}夜到郡邸獄，吉閉門拒使者不納，曰：『皇曾孫在。他人亡辜死者猶不可，況親曾孫乎！』相守至天明不得入，穰還以聞，因劾奏吉。武帝亦寤，曰：『天使之也。』因赦天下。郡邸獄繫者獨賴吉得生，恩及四海矣。曾孫病，幾不全者數^{幾乎要性命不保數次}焉，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，視遇^{看待}甚有恩惠，以私財物給其衣食。」後曾孫繼位為宣帝，丙吉終不提此事，到後來霍光被滅後，宣帝方知其恩。

本爻以突破瓶頸，故悔亡，且有田獲三品之功，爻變為天風姤[䷫]，顯示機會有隕自天，僅差臨門一腳即可脫胎換骨。就世法觀之，似武則天經營長久以取位之象，亦似劉邦以柔克項羽之剛。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此則為隨緣妙用之法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得正，為巽之主，順乎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此休休有容之大臣，天下賢才皆樂為用者也，故如田獲三品而有功。三品者，除九五君位，餘三陽皆受其羅網矣。」

3. 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居尊，為巽之主，命令之所由出者也。以其剛健中正，故正而又吉，然巽順之體，初時不免有悔，至此則悔亡而无不利矣。惟其悔亡而无不利，故无初有終也。然命令之出，所係匪輕，必原其所以始，慮其所以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庶乎命令之出，如風之吹物，無處不入，無物不鼓動矣。占者必如是而吉也。」

4. 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健中正，未有不吉者。曰悔亡者，巽累之也。故孔子止言九五之吉。」

【按】：爻變為蠱[䷑]，兩者相關性甚高，故蠱卦辭中亦出現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古人對先後庚有二說，一為鄭玄：「甲者，造作新令之日。先之三日而用辛也，欲取改過自新之義。後之三日而用丁也，取其丁寧之義。」朱熹承之。《周易本義》：「庚，更也，事之變也。先庚三日，丁也，後庚三日，癸也。丁，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，癸，所以揆度^{揆察測度}於其變之後。」文取丁之無初，癸之有終。另一說為王弼說，暫不採之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盤庚遷都，先之以上篇之書，後之以中篇下篇之書；

成王化商民，先之以召誥、洛誥，後之以多士、多方，皆先庚後庚之義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雖有其德，苟无其位，則不敢變更；雖有其位，苟无其德，則不能變更。九五蓋德位相稱者也，故得其巽之貞，而亦吉，亦悔亡，亦无不利。然事既變更，則是无初，變更得正，所以有終。又必丁寧于未更三日之先，且豫揆度于既更三日之後，則吉也。盤庚以之。」

而巽順為低調行事，人皆未知故曰無初，此為「先嚙咷而後笑」之意，強調有終，就歷史觀之，急於稱王者常速敗。從企業經營角度觀之，低調累積實力至九五者方易成功。就修行角度觀之，不求名聞利養之沉潛修行，方有煥然一新之新氣象。

5. 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兌金，斧之象也。又中爻離為戈兵，亦斧之象也。陰乃巽之主，陰在下四爻，上亦欲比乎四，故與二之巽在牀下同。...巽近市利三倍，本有其資，此爻變坎為盜，則喪其資矣。且中爻離兌斧象，皆在下爻，不相管攝，是喪其斧矣。貞者，巽本美德也。上九居巽之終，而陰居于下，當巽之時，故亦有巽在牀下之象。但不中不正，窮之極矣，故又有喪其資斧之象。」

6. 巽在牀下，上窮也。喪其資斧，正乎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窮者，言上九之時勢也，非釋巽在牀下也。巽在牀下，乃本卦之事，當巽之時，不容不巽者也。正乎凶，即爻辭貞凶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二在下而卑，故為巽在牀下，上九在上而高，亦為巽在牀下，何也？上九巽之極，過於順者也。在上而過於順，何異於在下之卑而順，然上九之巽與九二同，而九二則吉无咎，上九則凶，何也？九二中正之順，上九姦邪之順也。何以知上九姦邪之順也？上九位極乎人臣，身極乎崇高，愛其所有之富貴權勢，而患失之心生，故必極其巽順，阿諛以保其所有。不知順愈過，而身愈危也。故小則喪其資用，大則喪其權勢，雖正亦凶，况不正乎？李斯憂蒙恬之代其相，則順趙高廢立之邪謀，懼失其爵祿而求容，則順二世之欲而勸之以逸樂。」

本爻居頂，屬無位之大老，為求權勢而有無所不用其極之象，失其剛正之原則，故喪斧，若恆常如此則更有喪財之凶；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恆順眾生為是，然毫無原則之恆順眾生則有「慈悲多禍害，方便出下流」之弊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陽剛居卦上，舉凡九五、九二之能巽者，皆在我

床下矣！而我方上窮而不知，故初六、六四之資斧，皆為二、五所用，而不為我用，其凶也。是其正也，何所逃乎？

佛法釋六爻者：初是世間事禪，有進有退；二是空慧，宜史巫以通實相；三是乾慧，不能固守；四是出世間禪，多諸功德；五是中道正慧，接別人圓，故无初有終；上是邪慧，滅絕功德。」

綜觀

巽卦有伏與入之意，一陰伏於二陽之下；二陽在上，必入於陰而制之，以風喻之，引申為申命行事，發布命令之意。初六陰柔居下，尚在門外，欲入門需要武人般的剛強果決；九二初入門，能深入探索問題深處去除陰邪，又能繁複申命與學習故吉；九三過剛不中，屢巽屢失、屢失屢巽，難以入而制，係處世法經營或修行瓶頸，亦似朝令夕改，故吝；六四陰柔得正且上承九五，已突破九三瓶頸進入上卦，故有田獲三品之功；九五通過沉潛修鍊，已躍居中正之君位，得有終之吉；上九高亢居於無位之地，別於仍欲似九二之巽於床下，為求維護其名聞利養而無所不用其極，故凶。

研機復明-九卦之用

第七章：易興於中古

◎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¹？

淺註

1.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易之興，指《周易》所繫之辭。易乃伏羲所作，然無其辭，文王已前，不過為占卜之書而已，至文王，始有象辭，教人以反身修德之道，則易書之著明而興起者，自文王始也。因受美^{音有}里之難，身經乎患難，故所作之易，無非處患難之道。下文九卦，則人所用以免憂患之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文王前有《連山》與《歸藏》，顯見並非最早做易者，但被囚禁7年，有憂患意識而寫《周易》卦辭，此時夏商之易已衰，故曰易之興。

◎是故履，德之基也¹，謙，德之柄也²，復，德之本也³，恒，德之固也⁴，損，德之修也⁵，益，德之裕也⁶，困，德之辨也⁷，井，德之地也⁸，巽德之制也⁹。

淺註

1.履，德之基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易之德者，行道而有得于身也。履者禮也，吾性之所固有。德為虛位，而禮有實體，修德以禮，則躬行實踐之間，有所依據，亦猶室之有基址矣，故為德之基。」

2.謙，德之柄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柄者人之所執持者也，人之盈滿者，必喪厥德，惟卑己尊人，小心畏義，則其德日積，亦猶物之有柄，而為人所執持矣，故為德之柄。」

3.復，德之本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人性本善，其不善者，蔽于勿^{同物}欲也。今知自反不善，而復于善，則善端萌蘖之生，自火燃泉達，萬善從此充廣，亦猶木之有根本，而枝葉自暢茂矣，故為德之本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基，牆始也。牆始者，本義也。引申之為凡始之稱。」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木下曰本。從木，一在其下。徐鍇曰：『一，記其處也。本末朱皆同義。』」

前三卦即先於事相上行循禮而行，篤行而不居，歷事煉心，以求靈知心之復，亦即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」之意。

4.恒，德之固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然有德在我，使不常久，則雖得之，必失之，故守恒久，則長久堅固，故恒者德之固也。」

5.損，德之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修德，必去其所以害德者，如或忿慾方動，則當懲窒，損而又損，以至于無，此乃修身之事，故曰損者德之修也。」

6.益，德之裕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之進德，必取其有益于德者，若見善而覺己之有過，則遷善改過以自益，故曰益者德之裕也。裕者充裕也。」

【按】：稍有覺悟之心後必須保持，並持續斷惡修善，損益可視為斷惡與修善，修行必須先從斷惡做起，成為法器，修善所積功德方不虧漏。

7.困，德之辨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人處平常，不足以見德，惟處困窮，出處語默之間，辭受取與之際，最可觀德。困而亨則君子，窮斯濫則小人，故為德之辯。」

8.井，德之地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井靜深有本，而後澤及于物，人涵養所畜之德，必如井而後可施及于人也，故為德之地。」

9.巽，德之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既順于理，又其巽入細微，事至則隨宜斷制，故為德之制。」

【按】：斷惡修善後，則將經歷順逆境界之考驗，此即子曰：「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」之意，唯有困境能分辨出君子與小人，未經層層磨難，無法淬鍊出崇高之德行。經過磨難之智慧方能教化他人，供養大眾。透過逆境磨練，並能廣修供養，方能發揮隨緣妙用。

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制，裁也。從刀從未。未，物成有滋味，可裁斷。」制即事物成熟後予以裁斷之意，裁斷布料則成衣，裁斷果實則可食，裁斷事相則為行權方便之智，佛法於世間分成權實，實依真如自性如實而言，俗眾難明；權依根機方便隨順而言。度眾生必先行權後方能依實。

◎履和而至¹，謙尊而光²，復小而辨于物³，恒雜而不厭⁴，損先難而後易⁵，益長裕而不設⁶，困窮而通⁷，井居其所而遷⁸，巽稱而隱⁹。

淺註

- 1.履和而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禮順人情故和，和無森嚴之分，則不至矣。然節文儀則，皆天理精微之極至也。和而至此，履之才德，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【按】：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有子曰：『禮之用，和為貴。先王之道斯為美，小大由之。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。』」
《周易·文言》：「亨者，嘉之會也。...嘉會，足以合禮。」亦即循禮之和落實至極，則所有善美之事聚會一起。
- 2.謙尊而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謙以自卑則不尊矣，謙以自晦則不光矣，今謙自卑而人尊，自晦而愈光，尊而光，此謙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- 3.復小而辨于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暗昧而小者，則必不能辨物矣，今復一陽居于群陰暗昧之下，雖陰盛陽微，以一陽之小，而能知辨其五陰皆為物欲，所以反其不善以復其善，小而辨物，此復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【按】：覺悟之心雖小，但可明辨是非，猶如一燈能滅千年暗，一智能破萬年愚，猶如雖短暫但極其珍貴。
- 4.恒雜而不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事至而雜來者，則必至于厭矣，恒則雖處輻輳之地，而常德如一日，雜而不厭，此恒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【按】：此即教之道，貴以專之理，是以修行人若能制心一處，則無事不辦。
- 5.損先難而後易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事之難者，則必不易矣，損則懲忿窒慾，雖克己之最難，然習熟之久，私意漸消，其後則易，先難後易，此損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【按】：此即斷惡先從最嚴重之病根修正起，若人貪財則以布施對治之，病根漸消則斷惡事漸易。
- 6.益長裕而不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事之長裕者，則必至于設施造作矣，益則日知其所亡，月無忘其所能，可謂長裕矣。然非助長也，長裕而不設，此益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【按】：此即修善應養成習慣，「長」表恒久，「裕」指寬裕，「不設」即

任運自然，不需矯情造作，亦即常常行善，祈求善根茁壯，自然行善，身口意三業圓滿即成佛。

7.困窮而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身之窮者，則必不通矣，困則身窮而道通，窮而又通，此困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【按】：心靈欲求亨通非於順境而可得，往往於困境中體悟而得亨通。

8.井居其所而遷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人居其所者，則必不能遷矣，井雖居其所而不動，然泉脈流通，日遷徙而常新，居其所而遷，此井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言井卦居得其所，恆住不移，而能遷其潤澤，施惠於外。」古德常有長住於一處，教化一方眾生之事，即為井道之落實。

9.巽稱而隱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輕重適均之謂稱，稱則高下之勢，人皆得而見之，則必不能隱矣，巽則能順其理，因時以稱其宜，然其性入而伏，則又形迹之不露，稱而隱，此巽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此正言九卦才德之善，以見其能為修德之具也。言履和而至，所以為德之基，若和而不至，不可以為德之基矣。」

【按】：巽亦有潛移默化之德，是以適時而不露痕跡地感化眾生。

◎履以和行，謙以制禮¹，復以自知，恒以一德，損以遠害，益以興利²，困以寡怨，井以辨義³，巽以行權⁴。

淺註

1.履以和行，謙以制禮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者用也，行者日用所行之行迹也。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，禮以和之，使之揆之理而順，即之心而安，無乖戾也。制者制服之意。禮太嚴，截然不可犯，謙以制之，則和而至矣。履即禮，非有別禮也。但上天下澤乃生定之禮，生定之禮本有自然之和，人之行禮，若依其太嚴之體，不免失之亢，故用謙以制之則和矣。」

2.復以自知，恒以一德，損以遠害，益以興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自知者，善端之復，獨知之地也。德不常則二三，常則始終惟一，時乃日新矣。興利者，遷善改過，則日益高明，馴至于美大聖神矣，何利如之。」

【按】：損益此即《老子》：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

為。無為而無不為」之意。學人非損煩惱無以遠災禍，非廣學無以利天下。

3. 困以寡怨，井以辨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困以寡怨，井以辨義者，井泉流通，日新不已，遷徙于義，非能辨義，安能遷徙，所以用井以辯之。」

【按】：困而能心亨通則不怨天尤人，少發牢騷，井道則是以能安住於一處而廣修供養，辨其公私之利。

4. 巽以行權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以行權者，如湯武之放伐，乃行權也。然順乎天，即巽順乎理也，又應乎人，皆同心同德。東征西怨，南征北怨，是巽之能相入也。若離心離德，安得謂之相入。所以巽順乎理，又能相入，方能行權。」

上一節言九卦為修德之具，以之字發明之。中一節言九卦之才德，以而字發明之。此一節言聖人用九卦以修德，以以字發明之。」

【按】：若性德尚未初復之際，則僅能順乎聖人言教，不得自由發揮；若已達通體復明之際，則能以恆順眾生之柔軟心，以方便權巧且合時宜地教化眾生，此即夫子七十從心所欲而不逾矩之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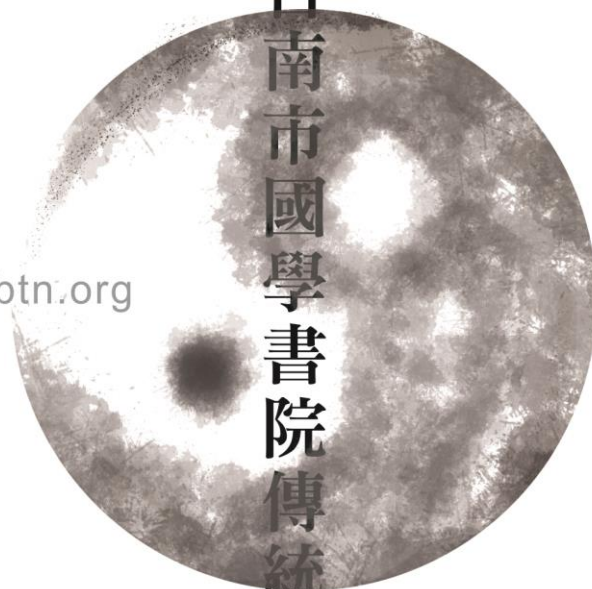
綜觀

三陳九卦，初陳以「之」描述九卦為德之體，辭為「履，德之用」；二陳以「而」剖析九卦為德之相，辭為「履，和而至」；三陳以「以」總結九卦為德之用，辭為「履以和行」。

九卦中前三卦為地道，履係行於地上，謙☱復☱外卦均為坤地；中三爻恒☱損☱益☱為人道之修為；困☱井☱巽☱則似人修行以知天道，上應天命，呼應《易經》六爻分天人地。

若以修行總論言之，則需先循禮落實，故以儒家《弟子規》為根^履，謙道保持其德^謙，後能有所覺悟^復，應時時刻刻保持覺悟之心^恆，悟後起修，斷惡^損修善^益，處順境修不貪戀，處逆境修不瞋恚^困，透過歷事煉心，究達本際井，將覺悟層次提升，終能起隨緣妙用之德^巽。

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

<http://sctc.ambtn.org>

EMAIL
ambtn8@ambtn.org

| 電話 06-2993626 | 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 |